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2019 年 03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谭新乔、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伏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聪慧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九、未来发展的展望”中“可能面对的风险”。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345,599,985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9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1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7
第五节 重要事项	53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9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0
第九节 公司治理	69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76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77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72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	指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电化集团、湘潭电化集团、	指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中兴热电	指	湘潭市中兴热电有限公司
靖西电化	指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
湘进电化	指	湖南湘进电化有限公司
市污水处理	指	湘潭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鹤岭污水处理	指	湘潭鹤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机电公司	指	湘潭电化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检测公司	指	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分析检测有限公司
裕能新能源	指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力合厚浦	指	湖南力合厚浦科技有限公司
电化厚浦	指	湖南电化厚浦科技有限公司
湘潭市国资委	指	湘潭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振湘国投	指	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产业集团	指	湘潭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EMD	指	电解二氧化锰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湘潭电化	股票代码	002125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湘潭电化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XIANGTAN ELECTROCHEMICAL SCIENTIFIC CO., 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谭新乔		
注册地址	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鹤岭镇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11202		
办公地址	湘潭市雨湖区九华莲城大道 5 号五矿尊城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11201		
公司网址	http://www.chinaemd.com		
电子信箱	zqb@chinaemd.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汪咏梅	龙悠怡
联系地址	湘潭市雨湖区九华莲城大道 5 号五矿尊城	湘潭市雨湖区九华莲城大道 5 号五矿尊城
电话	0731-55544161	0731-55544048
传真	0731-55544101	0731-55544101
电子信箱	zqb@chinaemd.com	zqb@chinaemd.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工作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91430300722573708K（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2018年9月公司经营范围增加“蒸汽的生产、销售；利用蒸汽的余热、余压发电”。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6-10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魏五军、雷兵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16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079,019,764.21	740,803,455.67	740,803,455.67	45.66%	657,677,292.30	657,677,292.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0,736,755.31	47,171,460.16	47,171,460.16	49.96%	22,240,666.49	22,240,666.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9,740,152.07	44,804,278.70	44,804,278.70	55.66%	19,428,198.94	19,428,198.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8,342,399.09	55,338,504.87	60,198,504.87	-3.08%	24,306,762.36	24,306,762.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4	0.14	42.86%	0.06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4	0.14	42.86%	0.06	0.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4%	4.38%	4.38%	1.86%	2.13%	2.13%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16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3,175,751,380.27	2,556,873,687.93	2,556,873,687.93	24.20%	2,178,511,351.87	2,178,511,351.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51,570,791.86	1,101,584,591.56	1,101,584,591.56	4.54%	1,053,811,667.84	1,053,811,667.84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1、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29、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98,963,686.19	235,762,226.16	329,944,022.91	314,349,828.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19,232.23	20,061,218.55	31,788,669.73	8,567,634.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193,311.74	20,252,765.38	30,117,978.36	10,176,096.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27,201.05	8,994,683.99	132,130,061.62	-110,409,547.5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金额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8,916.25	566,864.31	-4,745,240.51	长期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531,003.54	3,253,683.76	7,341,745.02	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52,830.18	610,430.19	438,943.5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93,629.38	-2,561,580.01	-460,743.28	
减：所得税影响额	-632,556.95	-503,421.45	16,883.9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04,925.70	5,638.24	-254,646.67	
合计	996,603.24	2,367,181.46	2,812,467.5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即征即退的增值税	8,097,909.03	湘潭污水处理公司即征即退的增值税，属于与日常经营业务有关，且持续可以取得，因此判定其为经常性损益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两个方面：电池材料业务和污水处理业务。报告期内，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为电池材料销售数量较上年同期增加，销售单价较上年同期上涨，盈利能力增强；矿石销售数量增加；污水处理量增加等。

1、电池材料业务

电池材料业务包括P型EMD、碱锰型EMD、高性能型EMD、锂锰型EMD和锰酸锂正极材料（原锰酸锂型EMD由于应用领域拓展至新能源电池，故公司在产品分类时更名为锰酸锂正极材料）等，其中P型EMD、碱锰型EMD、高性能型EMD、锂锰型EMD应用于一次电池的生产，锰酸锂正极材料应用于二次电池的生产，公司采用“研发-生产-销售”的经营模式。公司是行业内生产规模最大、产品类型最齐全、竞争力很强的企业，处于行业龙头地位。目前，公司正处于转型升级的快速发展阶段，发展速度受下游电池行业发展及公司自身竞争能力的影响。

2、污水处理业务

污水处理业务采用“政府特许、政府采购、企业经营”的经营模式，具有刚性特征，不易受宏观经济影响，具有相对稳定的收入、利润和现金流量。公司污水处理业务通过对城市污水的集中处理，实现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保护区域内水质及生态环境，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目前公司污水处理业务规模相对较小，现有污水日处理设计能力为21万立方米（不含受托运营的九华污水处理厂）。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较年初增加 0.5%，主要是本期靖西电化一万吨电解二氧化锰工程、酸雾处理工程转固。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较年初增加 78.86%，主要是本期购入鹤岭三宗土地使用权和一宗研发用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较年初增加 548.20%，主要是本期增加靖西两万吨锰酸锂正极材料项目、高效清洁生产项目、老线管网及设备改造等项目。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较年初增加 155.07%，主要是本期收到客户票据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较年初增加 30.91%，主要是本期增加对联营企业湖南力合厚浦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较年初增加 79.47%，主要是本期增加租入仓库改造款。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较年初减少 44.60%，主要是本期母公司所得税税率调整，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化。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较年初减少 43.57%，主要是本期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较年初减少。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品牌优势。

公司“潭州”牌电解二氧化锰产品在国际和国内市场享有盛誉，“潭州”牌商标被认定为湖南省著名商标，被国家商标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在整个行业竞争激烈的大背景下，公司的品牌优势依然突出，仍保持行业龙头地位。

（2）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优秀的科研队伍，有着雄厚的技术研发力量，使得公司产品质量一直保持稳定上乘并且不断提升，公司自主研发的高性能型EMD和锰酸锂正极材料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在差异化竞争领域具备一定优势。

（3）营销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市场开拓能力和产品销售能力较强的营销队伍，构建了完善的营销网络，与全球各大电池商一直保持良好交流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4）产品规模优势。

公司是目前行业内生产规模最大、产品类型最齐全的企业，能满足客户多样性产品需求。

（5）资源优势。

公司在湘潭市拥有自己的矿山，矿石品位较好。

（6）特许经营优势。

市污水处理和鹤岭污水处理均采用“政府特许、政府采购、企业经营”的经营模式，并取得了湘潭市政府授予的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限均为30年，收益和现金流稳定可靠，具有可持续盈利能力。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8年，经济全球化遭遇波折，多边主义受到冲击，国际金融市场震荡，在此错综复杂的国际大环境下，我国经济运行实现了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较好实现，但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经济增长有所放缓。在此背景下，公司围绕以锰系等新能源电池材料产业和污水处理等环保类产业为核心的双主业发展战略周密部署各项工作，在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稳健运行的同时积极进行产业布局，公司经营业绩积极向好。

1、电池材料产销量创历史新高，公司盈利能力增强

全年电池材料业务实现营业收入82,867.1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7.12%，其中锰酸锂正极材料实现营业收入14,601.4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2.34%。

全年共生产电池材料8.45万吨，同比增长31.16%；销售电池材料8.52万吨，同比增长27.09%。开采矿石21.82万吨，同比减少8.19%；销售矿石14.78万吨，同比增长286.17%。

报告期内电池材料产量增加，主要系公司2017年新增产能的释放。公司一方面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根据销售情况和月度实际，精心组织产品生产；另一方面，加强生产现场及设备管理，对部分设备进行技术改造，保障产品质量，提高生产效率。同时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推进产品升级换代，满足客户需求。

2018年所处行业竞争仍然激烈，公司密切关注市场行情，根据市场动态及时调整营销策略，对客户实行高度的精细化销售策略，通过一户一策的大客户战略、组合销售战略、锁定销售战略等方式，抓住市场机遇，提高市场份额；同时积极开拓新市场，重点布局锰酸锂正极材料市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状况良好，产品供不应求。由于受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环保督查的影响，产品生产成本增加，公司在报告期内适时上调了产品销售价格。

2、污水处理业务平稳运行，污水处理量增加

报告期内市污水处理、鹤岭污水处理及九华污水处理厂均运行平稳，共计处理污水 7,926.58万吨，出水水质指标全部达到《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全年污水处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0,247.6万元，同比上升44.19%；实现净利润2,248.98万元，同比下降4.57%，报告期内市污水处理的污水处理量增加，鹤岭污水处理略有亏损。2019年，鹤岭污水处理将依据《湘潭鹤岭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合同》启动核定正式价格的工作。

3、对外投资，积极进行产业布局

(1) 报告期内，公司出资1,000万元参与设立湖南力合厚浦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6.67%。湖南力合厚浦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6日成立全资子公司湖南电化厚浦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镍钴锰三元材料前驱体等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目前镍钴锰三元材料前驱体生产线尚处于建设期。

(2) 报告期内，参股公司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磷酸铁锂生产线二期已经投产，磷酸铁锂产品技术水平在国内处于行业领先，已获得行业标杆企业的认可。镍钴锰三元电池材料也正在积极进行客户认证。

4、抓项目，推动项目建设

(1) 2018年，公司年产1万吨高纯硫酸锰生产线项目处于试运行状态，并已获得多家行业标杆企业的认可开始试销产品，公司正积极进行市场开拓。

(2) 报告期内，靖西电化年产2万吨高性能锰酸锂正极材料项目正在抓紧建设，已于2019年2月投产。

5、重人才，注重人才队伍培养

2018年，公司继续深化人力资源管理，优化人员配置，进一步完善员工职业晋升通道，建立后备人才库，激发员工的工作热情，提高员工的工作效率。同时，重视培训工作的开展，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地做好员工培训，提升职工队伍整体素质。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079,019,764.21	100%	740,803,455.67	100%	45.66%
分行业					
电池材料行业	828,671,331.00	76.80%	604,346,905.63	81.58%	37.12%
污水处理行业	102,475,974.74	9.50%	71,071,203.81	9.59%	44.19%
其他业务	147,872,458.47	13.70%	65,385,346.23	8.83%	126.16%
分产品					
电解二氧化锰	682,657,332.31	63.27%	524,270,060.04	70.77%	30.21%
锰酸锂正极材料	146,013,998.69	13.53%	80,076,845.59	10.81%	82.34%
污水处理	102,475,974.74	9.50%	71,071,203.81	9.59%	44.19%
其他业务	147,872,458.47	13.70%	65,385,346.23	8.83%	126.16%
分地区					
国内	910,886,166.69	84.42%	544,815,891.75	73.54%	67.19%
国外	168,133,597.52	15.58%	195,987,563.92	26.46%	-14.21%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电池材料行业	828,671,331.00	624,210,953.93	24.67%	37.12%	34.74%	1.33%
污水处理行业	102,475,974.74	52,149,667.70	49.11%	44.19%	67.12%	-6.98%

其他业务	147,872,458.47	122,561,591.18	17.12%	126.16%	121.99%	1.56%
分产品						
电解二氧化锰	682,657,332.31	515,322,112.39	24.51%	30.21%	29.45%	0.45%
锰酸锂正极材料	146,013,998.69	108,888,841.54	25.43%	82.34%	67.12%	6.79%
污水处理	102,475,974.74	52,149,667.70	49.11%	44.19%	67.12%	-6.98%
其他业务	147,872,458.47	122,561,591.18	17.12%	126.16%	121.99%	1.56%
分地区						
国内	910,886,166.69	672,214,702.30	26.20%	67.19%	72.59%	-2.31%
国外	168,133,597.52	126,707,510.51	24.64%	-14.21%	-20.90%	6.37%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电池材料行业	销售量	吨	85,225.02	67,058.05	27.09%
	生产量	吨	84,527.34	64,445.49	31.16%
	库存量	吨	3,635.93	4,784.1	-24.0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18年电池材料生产量较上年同期增长31.16%，主要系2017年扩产产能完全释放。公司电解二氧化锰产品生产过程中需使用部份成品作为电解工艺中的添加剂，电解二氧化锰生产量、销售量与库存量之间的差异即为自用产品数量。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电解二氧化锰	原材料	189,638,537.36	36.80%	145,305,742.46	36.50%	0.30%

电解二氧化锰	能源动力	166,449,042.31	32.30%	135,353,294.35	34.00%	-1.70%
电解二氧化锰	人工工资	43,802,379.55	8.50%	31,847,833.96	8.00%	0.50%
电解二氧化锰	折旧	37,618,514.20	7.30%	27,866,854.72	7.00%	0.30%
电解二氧化锰	其他制造费用	77,813,638.97	15.10%	57,724,199.06	14.50%	0.60%
电解二氧化锰	合计	515,322,112.39	100.00%	398,097,924.55	100.00%	0.00%
锰酸锂正极材料	原材料	39,831,538.23	36.58%	23,734,423.00	36.43%	0.15%
锰酸锂正极材料	能源动力	35,377,984.62	32.49%	21,978,224.07	33.73%	-1.24%
锰酸锂正极材料	人工工资	9,266,440.42	8.51%	5,382,527.12	8.26%	0.25%
锰酸锂正极材料	折旧	7,763,774.40	7.13%	4,356,280.26	6.69%	0.44%
锰酸锂正极材料	其他制造费用	16,649,103.87	15.29%	9,705,722.44	14.90%	0.39%
锰酸锂正极材料	合计	108,888,841.54	100.00%	65,157,176.89	100.00%	0.00%
污水处理	原材料	7,597,048.63	14.57%	2,121,943.62	6.80%	7.77%
污水处理	能源动力	12,981,879.23	24.89%	9,193,008.69	29.46%	-4.57%
污水处理	人工工资	4,603,428.58	8.83%	2,374,704.55	7.61%	1.22%
污水处理	折旧	19,505,412.76	37.40%	14,903,533.44	47.76%	-10.36%
污水处理	其他制造费用	7,461,898.50	14.31%	2,611,862.96	8.37%	5.94%
污水处理	合计	52,149,667.70	100.00%	31,205,053.26	100.00%	0.00%

说明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456,486,050.48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42.31%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A	129,158,734.40	11.97%

2	B	96,304,627.35	8.93%
3	C	89,658,150.61	8.31%
4	D	87,788,863.94	8.14%
5	E	53,575,674.18	4.97%
合计	--	456,486,050.48	42.31%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94,942,423.71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7.82%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A	80,769,752.82	15.67%
2	B	32,085,571.27	6.23%
3	C	30,058,741.18	5.83%
4	D	29,149,320.24	5.66%
5	E	22,879,038.20	4.44%
合计	--	194,942,423.71	37.82%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30,836,435.17	22,761,487.22	35.48%	主要是本期销售量增加，产品运输费用同比增加。
管理费用	84,196,552.63	62,252,490.10	35.25%	主要是本期管理部门职工薪酬同比增加，修理费同比增加。
财务费用	46,040,865.17	37,697,371.52	22.13%	
研发费用	5,610,957.59	813,855.05	589.43%	主要是本期研发投入增加，在费用中列支的较多。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2018年研发投入金额为2,548.27万元，主要系公司科研设施的完善、高倍率电解二氧化锰的开发、2.5代+电解二氧化锰的开发及中小电流电池专用电解二氧化锰的研发，对公司走差异化竞争道路，提高产品竞争力非常重要。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18 年	2017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134	122	9.84%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0.11%	9.65%	0.46%
研发投入金额（元）	25,482,727.98	22,805,053.34	11.7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36%	3.08%	-0.72%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2,919,715.36	579,281,594.88	73.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4,577,316.27	519,083,090.01	81.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342,399.09	60,198,504.87	-3.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55,691.51	94,855,532.21	-91.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6,423,455.35	322,057,869.20	13.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067,763.84	-227,202,336.99	57.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5,229,454.34	801,260,500.00	72.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5,002,195.36	665,739,460.23	55.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227,258.98	135,521,039.77	158.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809,385.01	-33,420,688.33	258.01%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57.60%，主要是本期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减少，而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158.43%，主要是本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1)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326.93万元；
- 2)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折旧计入当前损益10,759.99万元；
- 3)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摊销计入当前损益519.84万元；
- 4) 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计入当前损益62.61万元；
- 5) 报告期内，处置固定资产收益计入当前损益26.89万元；
- 6) 报告期内，处置固定资产报废损失计入当前损益648.31万元；
- 7)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5,170.71万元；
- 8) 报告期内，投资收益352.09万元；
- 9) 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1,441.25万元；
- 10) 报告期内，存货减少817.08万元；
- 11) 报告期内，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12,539.69万元；
- 12) 报告期内，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4,887.15万元；
- 13) 报告期内，试生产产品收入与成本的差额以及专项储备提取与使用的差额3,603.47万元。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3,520,863.41	3.34%	本期权益法确认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具有可持续性，但金额不确定
资产减值	3,269,334.53	3.10%	本期提取的坏账准备	具有可持续性，但金额不确定
营业外收入	895,357.21	0.85%	主要是本期罚没收入	没有可持续性
营业外支出	6,288,986.59	5.96%	主要是本期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具有可持续性，但金额不确定
其他收益	12,628,912.57	11.97%	主要是本期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具有可持续性，但金额不确定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	金额	占总资产比		

		例		例		
货币资金	246,566,163.47	7.76%	177,704,741.42	6.95%	0.81%	
应收账款	252,668,542.35	7.96%	209,962,579.55	8.21%	-0.25%	
存货	315,601,417.86	9.94%	325,329,915.13	12.72%	-2.78%	
投资性房地产	16,244,362.88	0.51%	16,938,592.40	0.66%	-0.15%	
长期股权投资	70,614,611.47	2.22%	53,942,819.11	2.11%	0.11%	
固定资产	1,427,408,731.26	44.95%	1,420,293,560.10	55.55%	-10.60%	
在建工程	464,907,859.00	14.64%	71,722,787.31	2.81%	11.83%	
短期借款	646,150,000.00	20.35%	557,350,000.00	21.80%	-1.45%	
长期借款	368,954,843.28	11.62%	131,978,216.68	5.16%	6.46%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6,827,917.46	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提供的保证金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4,784,376.79	用于借款提供质押、抵押担保
存货	6,807,266.96	
固定资产	22,737,693.18	
合 计	151,157,254.39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684,004,255.36	390,437,010.44	75.19%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	电解二氧化锰生产销售；蒸汽的生产、销售；机电产品的销售。	收购	47,26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无	-	电解二氧化锰、蒸汽、机电产品	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	否	2018年10月25日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股东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 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湖南力合厚浦科技有限公司	镍钴锰三元材料前驱体等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功能材料的研发、生	新设	10,000,000.00	16.67%	自有资金	深圳力合厚浦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湖	-	镍钴锰三元材料前驱体等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功能材料	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	--	否	2018年04月03日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 登载于巨潮资讯

	产和销售。					南力合 长株潭 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深圳力 合泓鑫 创业投 资合伙 企业 (有限 合伙)、 深圳力 合华石 投资合 伙企业 (有限 合伙)、 共青城 海圳投 资管理 合伙企 业(有 限合 伙)、刘 会基								网 http:// /www.c ninfo. com.cn
合计	--	--	57,260 ,000.0 0	--	--	--	--	--	--	--	--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新基地(二期)高纯硫酸锰建	自建	是	新能源 电池材 料	0.00	43,549, 107.21	其他	98.00%	0.00	0.00	不适用	2016年 03月29 日	《关于 投资建 设1万吨 高纯硫

设项目												酸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2), 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靖西两万吨锰酸锂项目	自建	是	新能源电池材料	325,424,673.87	325,682,306.04	其他	98.00%	0.00	0.00	不适用	2018年01月19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 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合计	--	--	--	325,424,673.87	369,231,413.25	--	--	0.00	0.00	--	--	--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解二氧化锰生产销售；蒸汽的生产、销售；机电产品的销售。	37,600,000	848,659,542.38	108,747,263.07	332,392,601.26	48,422,615.00	38,117,688.12
湘潭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城市污水的集中处理。	142,978,100	474,463,132.43	170,859,744.72	102,475,974.74	31,378,534.91	22,489,791.10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1、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靖西电化实现营业收入33,239.26万元，同比增长32.53%，实现净利润3,811.77万元，同比增长37.25%。2018年度靖西电化业绩提升的主要原因系电池材料量价齐升。

2018年，靖西电化全年生产电池材料32,108.97吨，较上年增加6,458.38吨，同比增长25.18%。报告期内，靖西电化2万吨高性能锰酸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正在建设中。2018年8月，靖西电化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同时还申请通过了6个实用新型专利。

2、湘潭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共处理污水7,926.58万立方米，较上年同期增加20.63%，出水水质指标全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实现营业收入10,247.60万元，同比增长44.19%；实现净利润2,248.98万元，同比减少4.57%，主要系鹤岭污水处理略有亏损。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1、电池材料行业

（1）电解二氧化锰发展趋势

我国是世界电解二氧化锰行业的最大生产国,电解二氧化锰行业与下游电池行业高度相关。近年,世界经济复苏,我国经济保持稳定有质量增长,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深化,实体企业面临着新的挑战和机遇,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和格局也正发生着变化。

1) 随着国家环保督查的深入,整个电解二氧化锰行业面临的环保压力增大,企业环保投入及运行成本持续增长,且我国开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来,大宗原材料上涨,使电解二氧化锰行业的生产成本呈上升趋势。同时下游电池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这些都有可能导导致电解二氧化锰行业集中度提高。

2) 随着我国电池制造技术的进一步提高以及国内代工生产增加,且因成本差异等原因,欧美等发达国家一次电池产能继续往中国及东南亚国家转移,这一变化将导致国内电解二氧化锰的需求总量呈上升趋势。

3)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明确推动电池工业向绿色、安全、高性能、长寿命方向发展。碱锰电池容量是普通锌锰电池的3-7倍,无汞碱锰电池取代普通锌锰电池的进程将加快,无汞碱锰型电解二氧化锰的市场需求将进一步增加。

4) 随着智能安防、智能家居、汽车电子等物联网领域锂原电池的使用,一次锂锰型电解二氧化锰的发展前景可观。

5) 中国正从电池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转变,碱锰电池行业也在追求高质量发展,导致高端电池正极材料供不应求。

（2）电解二氧化锰竞争格局

1) 公司是行业的龙头企业,产量居世界第一,产品的主要技术指标已达到并超过国际先进水平,具有规格全、品质优的优势,在国内外电池行业享有较高声誉,与全球各大电池厂商一直保持良好交流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已掌握利用现有生产线实现不同产品品种之间相互转换的生产技术,可以更好地适应市场的需求变化,调节产品结构。公司注重高端电池材料的研发,加大研发投入,高端电池正极材料的产能规模大幅增加,品质进一步提高。近些年,公司通过产品创新、扩大规模、改善环保等途径已逐步走出一条适合企业发展的差异化竞争道路,公司竞争力增强,在行业内的影响力也不断加大。

2) 国内主要同行业企业包括贵州红星发展大龙锰业有限公司、广西桂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大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汇元锰业有限责任公司、普瑞斯伊诺康有限公司等。随着行业内其他企业的扩产产能释放,行业竞争将加剧。

3) 整个行业都面临着较大的环保压力、原材料价格和劳动力成本上涨的压力、汇率波动风险等。

（3）新能源电池材料发展趋势

2018年7月3日,国务院发布《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要求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2020年新能源汽车产销量达到200万辆左右;2020年底前,重点区域的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建成区公交车全部更换为新能源汽车。2018年我国新能源汽车累计产销127.05万辆和125.62万辆,同比增长59.92%和61.74%(数据来源于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新能源汽车的关键技术之一是动力电池,未来国内动力电池市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其中锂离子电池产业链尤其是正极材料需求也将随之快速增长。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调研数据显示,2018年中国正极材料总产值535亿元,同比增长22.7%;总出货量为27.5万吨,同比增长28.5%。

正极材料中锰酸锂市场需求旺盛,主要原因如下:

1) 2018年5月17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修订后的《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自2019年4月15日正式实施,对于未来电动自行车的要求方向主要以“轻量化”、“安全化”为主。据上海有色金属网(SMM)调研分析,2017年,中国电动自行车对锂离子电池的需求总量为4GWh,其中,对三元电池与锰酸锂电池的需求占比分别为40%、60%。SMM预计,由于目前电动自行车市场保有量巨大,在新国标正式实施后,电动自行车对锂离子电池的需求会逐年增长,

预计在2021年达到20GWh。同时，锰酸锂电池在电动自行车中的应用比例会逐年增加，到2021年，锰酸锂电池的应用比例达到80%。未来随着下游锰酸锂电池应用领域的拓展，将带动锰酸锂正极材料市场需求的增加。

2) 三元材料电池为降低成本抢占市场份额，开始采取掺混锰酸锂的做法，也间接促成了锰酸锂正极材料市场需求量的增加。

随着三元材料和锰酸锂的需求增长，也带动了高纯硫酸锰的需求增长。

(4) 新能源电池材料竞争格局

近年，公司抢抓产业发展机遇，试行混合所有制，采取切合自身实际的方式，积极进行新能源电池材料产业的布局，力争实现产业的做强做优又风险可控。公司结合自身多年的锰产品制备经验和优势，采取自主投资的方式新建了1万吨高纯硫酸锰生产线；采取联合技术方、资本方、控股股东共同合作的方式培育了磷酸铁锂（年产能约1.8万吨）和三元材料项目（年产能约6000吨）；采取由控股股东联合技术方投资，公司进行产品代理销售的方式培育了磷酸铁项目（年产能约2.4万吨）。虽然公司目前新能源电池材料业务规模不大，但相关项目具备技术起点高、设备先进且客户认可度高、产品性能优异等优势，产品定位高端市场，销售客户有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等，销售量正快速增加，市场前景良好，具备较强的竞争力。参股公司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拟新建一条年产约1.2万吨磷酸铁锂生产线，项目完工投产后，裕能新能源的产能规模扩大，竞争力不断增强。

2、污水处理行业

(1) 发展趋势

城市污水集中处理业务则具有刚性特征，具有相对稳定的收入、利润和现金流量。

近年随着环保意识的提高和城镇化建设的推进，国家从立法层面支持和保障水务、环保行业，新《环境保护法》明确提到支持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生活污水和其他废弃物处理等环境保护工作，统筹城乡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等；《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十条”）要求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全面加强配套管网建设、完善收费政策等，对水环境综合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未来国内污水处理厂提标扩能改造和水务环保业务市场空间和前景广阔。2018年10月31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保持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的指导意见》中明确提到支持城镇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处理设施建设，加快黑臭水体治理。

(2) 竞争格局

公司污水处理业务采用“政府特许、政府采购、企业经营”的经营模式，取得了湘潭市政府授予的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限为30年，收益和现金流稳定可靠，具有可持续盈利能力。目前公司整体的污水处理业务规模相对较小，日处理规模为21万立方米/日。

近年，全资子公司湘潭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污水处理量呈逐年增长的趋势，未来随着城市化率的提高及特许经营区域内进水量的增加，污水处理能力有望提升至30万立方米/日。随着湘潭市及周边地区污水处理业务的发展，公司在污水处理行业的发展空间较大。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继续实施以锰系等新能源电池材料产业和污水处理等环保类产业为核心的双主业发展战略规划。

一方面是夯实锰系产业，稳固锰系行业领先地位，并积极拓展新能源电池材料业务。另一方面是抓住机遇，扩大污水处理规模。

(三) 2019年经营计划和重点工作

2019年工作思路为“补短板，重创新，抓效益，奋力实现湘潭电化高质量发展”。2019年公司生产经营目标是：全年生产电解二氧化锰和锰酸锂正极材料共10.2万吨，销售电解二氧化锰和锰酸锂正极材料9.8万吨，处理城市污水7000万立方米。

（以上经营目标并不代表公司对2019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2019年的重点工作有：

1、抓党建。公司将继续全面加强党的领导，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党支部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不断推进企业经营与党建工作相融合。

2、重市场。公司将密切关注全球市场情况，及时把握市场动态，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继续加强营销队伍建设，增加业务培训，完善营销考评体系和淘汰机制，强化营销管理，推动市场业务开展。

3、补短板。公司将开展全公司范围的“补短板”工作，针对公司目前存在的不足制定有效的解决措施，补齐短板，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4、重创新。引进高端人才，高标准建设好研究院，同时，公司将积极推进内部管理及科技创新评审工作，采取各种措施鼓励员工进行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

5、强管理。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改进考核机制，推动信息化建设，强化各个环节的风险防范和控制。

6、抓好安全、环保工作，为企业长足发展提供保障。

7、重人才。公司一方面将进一步加强招聘工作，持续引进各类人才，为公司发展注入新的活力；另一方面也将加强培训工作的开展，内部培训与外部培训相结合，加速人才队伍建设，为企业发展提供持续动力。

8、抓好新项目投运后的达产达效工作，力争实现预定目标。

9、抓效益。公司将加强对各分子公司及职能部室的考核，提高生产效率及员工工作积极性，促进企业效益明显提升。

（四）资金需求安排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对资金需求增加。2019年，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及项目发展的需求，制定合理的资金需求计划，加强资金管理，采用银行贷款、融资租赁、信用证融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方式，多渠道全方位的运用各种金融手段，为公司持续发展筹措资金。

（五）可能面对的风险

1、经济环境不确定及行业竞争风险

2018年，国际环境发生深刻变化，中美经贸摩擦还在进行，2019年我国经济发展的外部环境仍然复杂严峻，国际环境具有不稳定性、不确定性，国内的结构矛盾仍然突出。随着环保督查的深入推进，环保压力增大，同时下游电池行业集中度有提升趋势，这些都可能导致电解二氧化锰行业集中度提高。

公司将继续统筹抓好生产经营，对生产全过程实行成本控制，做好成本管理；保障产品质量稳定，推进技术研发平台的建设，研发紧密联系生产，推进产品升级换代，提升产品性能；密切关注市场动态，加强营销团队建设，不断提升公司竞争力。

2、环保、安全风险

党的十九大提出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环保督查的深入使得化工类企业的环保压力不断增大，环保治理成本不断上升。矿山复杂的地质条件，员工的安全意识等导致矿山开采中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锅炉和硫酸等危险化学品，如操作不当，也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

公司将坚持绿色发展理念，按上级环保部门要求全力做好环保治理项目工作和日常监管的工作，确保控污减排，污染物全面达标排放，资源综合利用。安全工作永远在路上，公司将坚持落实“一岗双责”责任制，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加强培训和宣传，推进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控制安全风险。

3、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入推进及环保督查的常态化，使得公司主要原材料、能源价格上涨，增加公司的生产成本，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公司将及时了解市场信息，掌握材料价格变化趋势，全力做好大宗材料的采购工作，积极开辟新的供货渠道，控制材料供应风险；对主材继续实行招标竞争采购，严格控制采购成本。

4、汇率波动风险

我国经济面临的外部环境不确定因素很多，如果人民币汇率在未来受到影响大幅度波动，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公司财务部门将密切关注汇率波动，尽量降低汇兑损失。

5、用工成本上升风险

随着全国CPI指标的持续上涨，用工成本呈上涨趋势，用工成本上升风险将日益突出。

公司将继续加强人力资源管理，人尽其才，提高工作效率；通过完善公司内部福利制度、建立后备人才培养管理制度等措施，提高员工工作积极性。

6、非公开发行股票不确定性风险

该事项已完成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回复，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全力推进该事项。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年03月20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18-001）
2018年03月21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18-002）
2018年07月10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18-003）
2018年07月10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18-004）
2018年07月26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18-005）
2018年08月13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18-006）
2018年09月11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18-007）
2018年12月12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18-008）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相关条款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如下：

修改前：

第二百六十六条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进行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或者半年度的盈利情况和现金流情况，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进行股票股利分红。

在公司实现盈利，且现金流满足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含10%）。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实施差异化的现金分红办法：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修改后：

第二百六十七条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进行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或者半年度的盈利情况和现金流情况，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进行股票股利分红。

在公司实现盈利，且现金流满足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含20%）。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实施差异化的现金分红办法：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近3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215,999,991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不送红股，不派发现金红利。

2016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不进行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2017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不进行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2018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345,599,98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8年	20,735,999.10	70,736,755.31	29.31%	0.00	0.00%	20,735,999.10	29.31%
2017年	0.00	47,171,460.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6年	0.00	22,240,666.49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0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0.60
每10股转增数（股）	6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345,599,985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20,735,999.1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20,735,999.10
可分配利润（元）	22,134,735.42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29.31%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2018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 345,599,98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湘潭电化相同的业务，以避免与湘潭电化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2）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它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湘潭电化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本公司将优先让与或介绍给湘潭电化；本公司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湘潭电化相同或相似，不与湘潭电化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湘潭电化的利益。	2013 年 08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本次国有股权划转完成后，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2013 年 08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湘潭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本次国有股权划转完成后，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2014 年 01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湘潭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湘潭电化相同的业务，以避免与湘潭电化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2014 年 01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2) 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它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湘潭电化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 本公司将优先让与或介绍给湘潭电化; 本公司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 避免与湘潭电化相同或相似, 不与湘潭电化发生同业竞争, 以维护湘潭电化的利益。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湘潭电化的股份自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5 年 01 月 23 日	2018 年 1 月 22 日	已履行完毕
	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如下: 1、在业务发展定位上, 本公司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将确保湘潭电化作为集团污水处理业务的专业发展平台。在作为湘潭电化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 本公司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 促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湘潭电化相同的业务, 以避免与湘潭电化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2、在作为湘潭电化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 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它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湘潭电化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 本公司将优先让与或介绍给湘潭电化。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它企业将不利用对湘潭电化的控制权从事或参与任何有损于湘潭电化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内容如下: 1、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 本公司严格遵循市场原则, 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 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 应以双方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理, 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 避免损害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2、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并依法签订协议, 履行合法程序, 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公司有关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将	2014 年 02 月 07 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同样适用于本公司的关联公司，在合法权限范围内促成本公司的关联公司履行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已经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4、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湘潭电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湘潭电化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关联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公司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湘潭电化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湘潭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公司已立项的《湘潭市河东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项目和《湘潭市河东第二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目前均未开工建设；在本次收购完成且上述项目建成投产后，本公司将采用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经营管理、租赁等方式与湘潭电化或污水处理公司签署相关协议以避免同业竞争，确保上市公司具有充分的主动权、决策权且获得公允对价。在上述项目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并能够产生稳定利润、拥有相关资质及权属证明文件时，若上市公司有意收购，本公司承诺将按公允、合法的方式将上述项目资产注入上市公司，若上市公司无意收购，本公司承诺将上述项目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2、在业务发展定位上，本公司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将确保湘潭电化作为集团污水处理业务的专业发展平台。在作为湘潭电化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湘潭电化相同的业务，以避免与湘潭电化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它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湘潭电化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本公司将优先让与或介绍给湘潭电化。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它企业将不利用对湘潭电化的控股权从事或参与任何有损于湘潭电化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	2014年02月07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公司郑重承诺：今后如与关联企业发生交易行为，将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证券监管机关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充分披露关联交易	2007年03月09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的有关信息，确保投资者利益。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 目前电化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含电化科技）均未从事与电化科技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与电化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2) 电化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含电化科技）将不从事任何与电化科技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	2004年10月28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关于转让探矿权的承诺内容如下：在本次发行及交易完成后，在满足相关探矿权的转让条件时，电化集团将以适当的方式，按公允价格将相关探矿权转让给湘潭电化，以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	2010年05月20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所有认购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新股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在锁定期内，因本次发行的股份而产生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拆细、派送红股等方式增持的股份）也不转让或上市交易。	2016年01月20日	2019年1月20日	履行中
农银国际（湖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潇湘成长资产管理计划	股份限售承诺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所有认购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新股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在锁定期内，因本次发行的股份而产生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拆细、派送红股等方式增持的股份）也不转让或上市交易。在锁定期内，潇湘成长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委托人不转让其持有的委托财产份额。	2016年01月20日	2019年1月20日	履行中
上海智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所有认购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新股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在锁定期内，因本次发行的股份而产生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拆细、派送红股等方式增持的股份）也不转让或上市交易。在锁定期内，全体合伙人不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份额或退伙。	2016年01月20日	2019年1月20日	履行中
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所有认购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新股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在锁定期内，因本次发行的股份而产生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拆细、派送红股等方式增持的股份）也不转让或上市交易。	2016年01月20日	2019年1月20日	履行中
深圳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瀚信定增1号证	股份限售承诺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所有认购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新股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在锁定期内，因本次发行的股份而产生的	2016年01月20日	2019年1月20日	履行中

	券投资基金		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拆细、派送红股等方式增持的股份）也不转让或上市交易。在锁定期内，瀚信定增 1 号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不转让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湘潭新鹏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所有认购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新股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在锁定期内，因本次发行的股份而产生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拆细、派送红股等方式增持的股份）也不转让或上市交易。在锁定期内，全体合伙人不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份额或退伙。	2016 年 01 月 20 日	2019 年 1 月 20 日	履行中
	湘潭新盛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所有认购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新股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在锁定期内，因本次发行的股份而产生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拆细、派送红股等方式增持的股份）也不转让或上市交易。在锁定期内，全体合伙人不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份额或退伙。	2016 年 01 月 20 日	2019 年 1 月 20 日	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1、公司将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进行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2、未来三年（2018-2020 年）公司可以根据年度或者半年度的盈利情况和现金流情况，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进行股票股利分红。3、未来三年（2018-2020 年）在公司实现盈利，且现金流满足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含 20%）。4、未来三年（2018-2020 年）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实施差异化的现金分红办法：（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	2018 年 01 月 16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中

			最低应达到 40%；(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2、财政部于2017年度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9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0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1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2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执行上述解释对公司期初财务数据无影响。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32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9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魏五军、雷兵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其他诉讼涉案总金额	1,998.92	否	无	无	无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如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靖西湘潭电化科	公司	靖西电化尾渣库建设	被有权机关	靖西市国土资源局对	2018年08月10	巨潮资讯网

技有限公司		用地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构成违法占用土地的违法事实。	调查	靖西电化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靖国土资罚字[2017]65号)，责令退还违法占用岳圩镇四明村布透屯集体土地 70 亩，并罚款 233,335.0 元。	日	http://www.cninfo.com.cn《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	--	--	----	---	---	--

整改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靖西电化锰渣库自2006年开始建设使用，目前占地约70亩左右，系租赁自靖西市岳圩镇四明村集体土地，靖西电化与四明村签订了土地租赁协议。该建设用地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构成违法占用土地的违法事实。靖西电化已缴清罚款，新的渣场正在建设中，同时靖西电化将适时开始现有锰渣库的闭库工作。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电力、材料等	参照市场价格	协议约定	1,042.6	7.05%	/	否	按月结算	/	2018年03月15日	《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com.cn
靖西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电力、蒸汽、材料等	参照市场价格	协议约定	2,101.87	14.21%	/	否	按月结算	/	2018年03月15日	《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企业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电力、材料等	参照市场价格	协议约定	1,555.68	10.52%	/	否	按月结算	/	2018年03月15日	《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靖西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质量检验、地磅、门卫管理、保洁服务等	参照市场价格	协议约定	109.15	0.74%	/	否	按月结算	/	2018年03月15日	《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产品质量检验	参照市场价格	协议约定	23.11	0.16%	/	否	按月结算	/	2018年03月15日	《2018年度日常关联

司													交易预 计公 告》登 载于巨 潮资讯 网 http:// www.c ninfo. com.cn
湘潭电化 新能源材 料有限公 司	同一母 公司控 制	向关联 方提供 场地租 赁	厂房	参照市 场价格	协议约 定	64.32	0.43%	/	否	按季度 结算	/	2018年 03月15 日	《2018 年度日 常关联 交易预 计公 告》登 载于巨 潮资讯 网 http:// www.c ninfo. com.cn
靖西湘潭 电化新能 源材料有 限公司	同一母 公司控 制	向关联 方提供 场地租 赁	宿舍、办 公室等	参照市 场价格	协议约 定	15.84	0.11%	/	否	按月结 算	/	2018年 03月15 日	《2018 年度日 常关联 交易预 计公 告》登 载于巨 潮资讯 网 http:// www.c ninfo. com.cn
湘潭电化 集团有限 公司	控股股 东	租赁关 联方场 地	仓库、办 公室、厂 房、土地	参照市 场价格	协议约 定	537.14	81.45%	/	否	按月结 算	/	2018年 03月15 日	《2018 年度日 常关联 交易预 计公 告》登 载于巨

													潮资讯网 http:// /www.c ninfo. com.cn
湘潭电化 晨锋工业 物流园有 限公司	同一母 公司控 制	租赁关 联方场 地	矿石堆 场	参照市 场价格	协议约 定	78.57	11.91%	/	否	按季度 结算	/	2018年 03月15 日	《2018 年度日 常关联 交易预 计公告 》登 载于巨 潮资讯 网 http:// /www.c ninfo. com.cn
靖西湘潭 电化新能 源材料有 限公司	同一母 公司控 制	接受关 联方委 托代 销售其 产品	磷酸铁	参照市 场价格	协议约 定	5,581. 2	31.02%	/	否	按月结 算	/	2018年 03月15 日	《2018 年度日 常关联 交易预 计公告 》登 载于巨 潮资讯 网 http:// /www.c ninfo. com.cn
湘潭电化 新能源材 料有限公 司	同一母 公司控 制	接受关 联方委 托代 销售其 产品	磷酸铁	参照市 场价格	协议约 定	1,101. 88	6.12%	/	否	按月结 算	/	2018年 03月15 日	《2018 年度日 常关联 交易预 计公告 》登 载于巨 潮资讯 网 http:// /www.c

													ninfo.com.cn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企业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	磷酸铁理	参照市场价格	协议约定	11,309.26	62.86%	/	否	按月结算	/	2018年03月15日	《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	运输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	协议约定	526.49	15.78%	/	否	按批次结算	/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水电	参照市场价格	协议约定	825.11	6.46%	/	否	按月结算	/	2018年03月15日	《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合计				--	--	24,872.22	--	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无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交易损益(万元)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购买资产	土地	参照市场价格	/	8,649.97	8,649.97	货币	0	2018年07月12日	《关于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 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转让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无							
对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鹤岭生产基地的产权手续, 有效满足公司发展对生产经营用地的需要, 增强资产独立性, 减少关联交易。							
如相关交易涉及业绩约定的, 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无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是 □ 否

应付关联方债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万元)	本期归还金额(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835.79	514.68	748.7	5.40%	79.01	790.1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4,232.5		4,232.5			0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4,795			1.20%	57.54	4,795
关联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往来系借取的新基地项目借款、整体搬迁及环境治理专项借款和流动资金借款，公司处于发展的重要时期，资金需求较大，接受控股股东的资金拆借，可以有效解决公司灵活快速融资的问题，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电化集团为公司60,995.00万元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行 名	金额(万元)	日 期
工行板塘支行	1,995.00	2018年02月13日-2019年02月12日
工行板塘支行	2,000.00	2018年07月31日-2019年07月19日
工行板塘支行	2,000.00	2018年11月23日-2019年11月22日
工行板塘支行	2,000.00	2018年09月19日-2019年09月14日
工行建北支行	2,000.00	2018年11月23日-2019年05月23日
中行板塘支行	1,000.00	2018年05月27日-2019年05月27日
中行板塘支行	1,000.00	2018年03月12日-2019年03月11日
中行板塘支行	3,000.00	2018年01月29日-2019年01月28日
中行板塘支行	1,000.00	2018年02月12日-2019年02月11日
建行河西支行	3,000.00	2018年03月02日-2019年03月01日
建行河西支行	2,000.00	2018年02月09日-2019年02月08日
建行河西支行	4,000.00	2018年10月23日-2019年10月22日
湘潭农商银行九华支行	2,000.00	2018年04月09日-2019年04月08日
湘潭农商银行九华支行	2,000.00	2018年05月04日-2019年05月04日
湘潭农商银行九华支行	2,000.00	2018年03月09日-2019年03月09日
上海浦发银行湘潭支行	3,000.00	2018年03月06日-2019年03月05日
上海浦发银行湘潭支行	2,000.00	2018年12月05日-2019年06月30日
上海农商银行九华支行	1,000.00	2018年04月09日-2019年04月08日
光大银行湘潭支行	1,500.00	2018年06月04日-2019年02月03日
渤海银行湘潭支行	4,000.00	2018年09月30日-2019年09月28日
兴业银行	2,500.00	2018年07月06日-2019年07月05日
华融湘江银行板塘支行	4,000.00	2018年12月05日-2019年12月04日
华融湘江银行板塘支行	2,000.00	2018年12月11日-2019年12月10日
长沙银行九华支行	1,000.00	2018年03月09日-2019年03月08日
长沙银行九华支行	1,000.00	2018年03月31日-2019年03月30日
长沙银行九华支行	1,000.00	2018年05月29日-2019年05月28日

广发银行湘潭支行	2,000.00	2018年06月21日-2019年06月21日
广发银行湘潭支行	1,000.00	2018年08月31日-2019年08月30日
浙商银行	3,000.00	2018年06月25日-2019年06月25日
广西北部湾银行百色分行	1,000.00	2018年10月31日-2019年10月31日
合计	60,995.00	

(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电化集团为公司20,500.00万元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行 名	金额(万元)	日 期
工行板塘支行	100.00	2018年03月02日-2019年06月30日
工行板塘支行	100.00	2018年03月02日-2020年06月30日
工行板塘支行	100.00	2018年03月02日-2021年06月30日
工行板塘支行	100.00	2018年03月02日-2022年06月30日
工行板塘支行	100.00	2018年03月02日-2023年06月30日
工行板塘支行	1,500.00	2018年03月02日-2023年12月30日
工行板塘支行	500.00	2018年03月01日-2023年12月30日
工行板塘支行	2,400.00	2018年03月01日-2021年12月30日
工行板塘支行	2,400.00	2018年03月01日-2022年12月30日
工行板塘支行	200.00	2018年03月01日-2023年12月30日
工行板塘支行	2,400.00	2018年03月02日-2019年12月30日
工行板塘支行	2,400.00	2018年03月02日-2020年12月30日
工行板塘支行	200.00	2018年03月02日-2023年12月30日
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	500.00	2018年08月23日-2019年08月22日
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	500.00	2018年08月23日-2020年02月22日
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	7,000.00	2018年08月23日-2020年08月22日
合计	20,500.00	

(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由电化集团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21,360万元。

(4)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电化集团为靖西电化向远东（宏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融资的5,400.00万元提供担保。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资金拆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8）	2014年03月28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专项借款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6）	2016年01月22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专项借款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6）	2016年03月10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资金拆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	2017年12月14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2018年01月16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2018年01月19日	巨潮资讯网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	2018 年 03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
------------------------------------	------------------	-------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1）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湘潭市污水处理有限 责任公司	2015 年 05 月 30 日	5,000	2015 年 06 月 07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 证	三年	是	否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 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	5,800	2017 年 01 月 23 日	5,800	连带责任保 证	两年	否	否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 限公司	2017 年 04 月 10 日	4,000	2017 年 11 月 16 日	1,500	连带责任保 证	一年	是	否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4日	1,200	2017年08月19日	1,2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是	否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03月15日	10,000	2018年05月13日	6,117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否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03日	5,400	2018年04月09日	5,40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否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4日	2,000		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是	否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08月10日	1,200	2018年08月19日	1,08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08月10日	10,000	2018年08月30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否
			2018年11月12日	4700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5日	3,000		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29,6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35,797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35,4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28,097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29,6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35,797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35,4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28,097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4.4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28,097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28,097				
对未到期担保，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无
---------------------	---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

（2）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一直秉承着“为客户创造价值，与环境和谐相处，用品质铸就品牌，和员工共建家园”的经营理念，追求企业与员工、社会的和谐发展，以实际行动回报社会，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积极与相关利益者合作，加强与各方的沟通 and 交流，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1）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作为一家上市公司，湘潭电化始终把股东利益放在公司经营管理的首位。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现代公司治理制度，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体系实现常态化有效运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便于社会公众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运营状态。保证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确保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此外，公司还通过投资者互动平台、投资者联系电话、邮箱以及召开业绩说明会等方式，开展与投资者的交流互动，认真听取投资者建议并及时回答提问，转达有关建议，保证了投资者的知情权，切实维护了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公司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在政府环保部门和电化集团公司党委的督促指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发展理念，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狠抓环保项目建设，持续改进污染治理措施，打造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企业。

(3)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公司一直与客户保持着良好交流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客户提供合格产品，完善售后服务。进一步建立健全了招投标管理，建立公平、公正的评估体系，为供应商创造良好的竞争环境。

(4) 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遵守劳动法的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保护职工合法权益。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定期组织员工进行身体检查，注重人才培养，提高职工素质，积极开展职业教育培训，创造平等发展机会。不断改善职工工作环境、生活条件以及福利待遇，积极开展工会活动，积极开展“送温暖”、“金秋助学”等帮扶助学活动，慰问走访困难职工家庭，增强企业凝聚力。

(5) 社会公益事业

公司鼓励全体员工主动回馈社会，关心社会弱势群体，上门慰问困难残疾人家庭和困难退休老职工，参与慈善、捐助等社会公益事业，提供财力、物力等方面的支持和援助。

(6) 公共关系

公司积极参与湘潭市全国文明城市的建设活动，共组织200余人次参与湘潭市纯冲塘社区创文志愿活动和文明劝导活动，鼓励企业职工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1) 精准扶贫规划

靖西电化认真落实上级关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安排和要求，积极履行精准扶贫的社会责任，认真调查和了解扶贫对象，建立首批就业扶贫车间，帮助贫困人口实现就业，提高扶贫对象自我发展能力，努力推动贫困户脱贫致富。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2018年湘潭电化支付鹤岭镇精准扶贫道路危房改造项目款项8.36万元。靖西电化建立首批就业扶贫车间，全年吸纳贫困人口就业71人，全部安排稳定就业，其中帮助建档立卡贫困户脱贫数52人。对所吸纳的贫困人口进行免费的职业技能培训，让各岗位贫困对象都掌握了基本的技能技术、有信心有能力完成本职工作，从而获得稳定收入。对工作负责且在岗位上表现积极优秀的贫困对象给予优先表彰和升职，其中有一部分工作表现突出的贫困对象已出任车间、分厂的骨干、能负责一方面工作。此外，靖西电化还向靖西市湖润镇扶贫基金捐款2万元，向2名精准扶贫户资助1.5万元，积极参与红十字会组织的扶贫活动，向贫困学生捐赠安全书包20个。

(3) 精准扶贫成效

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	——
其中： 1. 资金	万元	11.86
2. 物资折款	万元	0.6
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人	52
二、分项投入	——	——
2. 转移就业脱贫	——	——
其中： 2.1 职业技能培训投入金额	万元	0
2.2 职业技能培训人数	人次	71

2.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实现就业人数	人	71
3. 易地搬迁脱贫	——	——
其中： 3.1 帮助搬迁户就业人数	人	0
4. 教育扶贫	——	——
其中： 4.1 资助贫困学生投入金额	万元	1.6
4.2 资助贫困学生人数	人	21
4.3 改善贫困地区教育资源投入金额	万元	0
8. 社会扶贫	——	——
其中： 8.1 东西部扶贫协作投入金额	万元	0
8.2 定点扶贫工作投入金额	万元	0
8.3 扶贫公益基金投入金额	万元	2
9. 其他项目	——	——
其中： 9.1. 项目个数	个	1
9.2. 投入金额	万元	8.36
9.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人	0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	——

（4）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2019年，湘潭电化将继续积极响应湘潭市委市政府精准扶贫号召，积极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靖西电化扶贫车间计划进一步吸纳建档立卡贫困户29人，人均年收入超过32000元。靖西电化也将在总结2018年精准扶贫工作经验和方法的基础上，进一步改进扶贫脱贫工作及办法，加大力度帮助贫困户。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是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1	锅炉烟囱	15.02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28.337 吨	413 吨	无
	颗粒物				7.37mg/m ³		13.303 吨	/	无
	氮氧化物				59.69mg/m ³		109.444 吨	248 吨	无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化学需氧量	废水全部回收利用,不外排	1	新基地 废水排 口	11mg/L	《污水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 996) 一级标 准	0	12.6 吨	无
	氨氮	废水全部回收利用,不外排			4.9mg/L		0	0.7 吨	无
	锰	废水全部回收利用,不外排			0.125mg/L		0	/	无
湘潭电化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废渣	废渣通过废渣处置站压滤、掺和、搅拌、分散、烘干等工艺处理后,可以用于砖厂制砖、水泥辅料、水稳层、搅拌站以及建材行业材料的综合利用,避免了锰渣的二次污染,实现了资源化综合利用。							
湘潭市污水处 理有限责任公 司	化学需氧量 (COD)	有组织排放	1	护潭二 级渠	10.82mg/l	GB18918-200 2 一级 A 标准	819.14 吨	/	无
	生化需氧量 (BOD5)				2.80mg/l		211.98 吨	/	无
	氨氮 (NH3-N)				0.39mg/l		29.53 吨	/	无
	悬浮物 (SS)				5.73mg/l		433.79 吨	/	无
靖西湘潭电化 科技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经环保处理后 通过烟囱排放	1	锅炉 烟囱 ³	91.38mg/m ³	《锅炉大气 污染物排放 标准》 (GB13271-2 014)	113.94 吨	/	无
	颗粒物			锅炉 烟囱 ³	12.40mg/m ³		16.85 吨	/	无
	氮氧化物			锅炉 烟囱 ³	197.39mg/m ³		256.37 吨	/	无
靖西湘潭电化 科技有限公司	PH	经环保处理合	1	环保处 理车间 污水排 放口	7.37	《污水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 996) 一级标 准	/	/	无
靖西湘潭电化 科技有限公司	氨氮	格后,部分回收 利用,部分外排	1	环保处 理车间 污水排 放口	1.43 mg/L	《污水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 996) 一级标 准	0.50 吨	/	无
	锰				0.39mg/L		0.16 吨	/	无
	悬浮物				9.30 mg/L		4.14 吨	/	无
靖西湘潭电化 科技有限公司	废渣	主要有锰渣、锅炉渣等。锰渣通过压滤处理后,直接运入锰渣库内处理,锅炉渣用于砖厂制 砖、水泥辅料、水稳层、搅拌站以及建材行业材料的综合利用,实现了资源化综合利用。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本公司:

公司鹤岭生产基地建立了“雨污分流，污污分流、清污分流”等系统以及环保水处理设施。公司环保水处理设施和水质在线监控装置均正常运行，实现水质在线监控。

公司鹤岭生产基地建有脱硫装置、SNCR氨水脱硝技术设施、布袋除尘器、高效酸雾净化塔设施等配套环保处理设施。公司锅炉脱硫脱硝提标改造工程完工，各排放因子达到《火电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33-2011执行标准），电解车间酸雾吸收处理装置和废渣综合利用烘干系统的烟气治理工程均已完工，运行正常。公司废气环保处理设施和烟气在线监测装置均正常运行，实现了烟气在线监控，烟气均达标排放。

废渣治理方面，公司废渣处置站设施运行正常。

市污水处理：

市污水处理所辖湘潭市河西污水处理厂全年累计运行364天（停电一天），共处理污水7570.57万吨，出水水质达到一级A标准，产生脱水污泥18646.05吨（含水率80%），全部按要求送至鹤岭污泥处置中心进行处置，化学需氧量（COD）削减量为6120.05吨，生化需氧量（BOD5）削减量为2977.51吨，氨氮（NH₃-N）削减量为723.75吨，悬浮物（SS）削减量为3474.13吨。

靖西电化：

靖西电化建立了完善的雨污分流系统以及环保水处理设施。报告期内，靖西电化各生产分厂进行了“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建有废水收集回用系统进行内部循环利用；环保水处理站对成品漂洗水和电解车间废水进行处理后进行回用；雨水收集池按要求进行初级雨水的处理。对在线监测检测设备进行了完善，安装了在线监测系统的视频监控设施。水质在线监测装置正常运行，实现了全年不间断水质在线监测。

靖西电化50吨循环流化床锅炉及热电联产项目建有脱硫装置、SNCR氨水脱硝技术设施、布袋除尘器。报告期内靖西电化烟气在线监测设备进行了验收并在环保局备案，在线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废渣处置设施运行正常。

靖西电化于2018年8月6日顺利通过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的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本公司：

2014年5月，公司取得了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竹埠港生产区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湘环评[2014]48号），2015年4月取得了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竹埠港生产区整体搬迁项目变更环境影响说明批复意见的函（湘环评函[2015]28号）。2017年4月，公司取得了湘潭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43030117040118）。2018年4月18日，公司取得了湘潭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潭环审[2018]41号）。2018年4月23日，公司取得了湘潭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高纯硫酸锰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潭环审[2018]43号）。2017年4月，公司取得了湘潭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43030117040118）。

市污水处理：

2016年2月，市污水处理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43030116120117）。在2016年5月二期扩建二阶段项目建成投产后，市污水处理未进行其它项目建设。

靖西电化：

靖西电化于2018年6月8日取得百色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高性能锰酸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百环管字[2018]16号）、《关于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0吨高纯硫酸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百环管字[2018]14号）。2018年7月13日，组织召开了年产6000吨高性能锰酸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2018年12月5日，组织召开了热电联产项目环保自主验收会，两次验收会均通过了专家评审。2017年9月，靖西电化取得靖西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靖环临许字[2017]30号）。2018年9月7日，靖西市环境保护局向靖西电化出具《关于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排污许可证报告的复函》，复函中明确靖西电化需2020年前申领排污许可证，鉴于目前尚未出台相应行业技术规范，故暂不列入靖西市2018年排污许可证发放名单，待相应行业技术规范出台后，靖西电化按行业技术规范要求尽快申请排污许可证。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本公司：

2016年1月，公司编制了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鹤岭生产基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湘潭市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编号4303022016C0100011）。

市污水处理：

市污水处理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编制了河西污水处理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湘潭市生态环境局（原湘潭市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编号4303022016C0200053），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按时组织应急演练。

靖西电化：

靖西电化已经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靖西市环境保护局备案，编号：451081-2016-006-M、45108-2016-008-L。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本公司：

为贯彻落实环境保护部“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办法，公司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及《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环发[2013]81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自行监测方案，并在湖南省重点监控企业环境信息发布平台上发布废气监测结果以及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和自行监测废气监测方案等。

市污水处理：

市污水处理按照要求制定了企业自行监测方案，采取手动监测与自动监测相结合的监测方法，并定时上传至指定平台；另外湘潭市生态环境局（原湘潭市环境保护局）监督性监测为每月一次。

靖西电化：

公司按照《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在广西重点监控企业环境信息发布平台上发布废气监测结果以及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和自行监测废气监测方案等。报告期内，废水、废气等各因子经环保部门进行了季度监督性监测，其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均达标，并符合国家排放标准。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暂无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本公司：

公司高度重视环保，设立以董事长为主任的环境保护委员会，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公司环保方面的重大决策，设置有专职环保管理机构环保部，并有一名副总经理分管，环保部负责环保日常综合管理和监督检查。公司建立了严格的监测体系，分厂对各自环保设施处理进行中控监测；公司定期委托环境管理监测部门对全厂进行水、气、声、渣的监测，掌握污染动态。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环境问题，未因环保问题受过行政处罚。

十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启动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2800.00万元（含本数），主要用于扩产锰酸锂正极材料和高纯硫酸锰，以及新能源材料研究院的建设。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获得了湘潭市国资委和湖南省国资委的批复，目前已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十、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湘潭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湘潭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与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九华污水处理厂临时接管委托运营协议》，本次委托运营保证了九华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营，具有重要的社会效益。

2、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高性能锰酸锂正极材料项目已于2019年2月运行投产。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2,991,000	35.59%				-36,341,400	-36,341,400	86,649,600	25.07%
2、国有法人持股	50,261,400	14.55%				-36,341,400	-36,341,400	13,920,000	4.03%
3、其他内资持股	72,729,600	21.04%						72,729,600	21.04%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36,553,600	10.58%						36,553,600	10.5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22,608,985	64.41%				36,341,400	36,341,400	258,950,385	74.93%
1、人民币普通股	222,608,985	64.41%				36,341,400	36,341,400	258,950,385	74.93%
三、股份总数	345,599,985	100.00%						345,599,985	100.00%

股份变动的理由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1月公司向振湘国投发行股份22,713,375股购买其持有的市污水处理100%股权，该部分股份自上市之日起（2015年1月23日）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2016年10月31日，公司实施了201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后，振湘国投所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份由22,713,375股相应增加到36,341,400股。上述限售流通股已于2018年1月26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36,341,400	36,341,400	0	0	系公司 2014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获得的股份，数量为 22,713,375 股。2016 年，公司实施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 215,999,991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后，其限售股份数量变为 36,341,400 股。	2018 年 1 月 26 日
合计	36,341,400	36,341,400	0	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04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04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	0
-------------	--------	---------------------	--------	-------------------	---	--------------------	---

	数		(如有)(参见注 8)		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51%	102,002,880		13,920,000	88,082,880	质押	51,000,000
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52%	36,341,400		0	36,341,400		
农银国际(湖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潇湘成长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7.25%	25,040,000		25,040,000	0		
上海智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3%	20,848,000		20,848,000	0		
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4%	13,960,000		13,920,000	40,000		
深圳市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瀚信定增1号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22%	11,136,000		11,136,000	0		
邱小贞	境内自然人	0.90%	3,108,741		0	3,108,741		
蒋如宁	境内自然人	0.43%	1,488,978		0	1,488,978	质押	464,9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0%	1,391,178		0	1,391,17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37%	1,273,120		0	1,273,12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为湘潭							

明	电化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具有关联关系或构成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88,082,880	人民币普通股	88,082,880
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36,341,400	人民币普通股	36,341,400
邱小贞	3,108,741	人民币普通股	3,108,741
蒋如宁	1,488,978	人民币普通股	1,488,97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91,178	人民币普通股	1,391,17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73,120	人民币普通股	1,273,120
周逵辅	1,158,1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8,10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	779,500	人民币普通股	779,500
周中兴	725,600	人民币普通股	725,600
王美芳	670,871	人民币普通股	670,871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为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具有关联关系或构成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地方国有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谭新乔	1994 年 05 月 10 日	914303001847136379	政策允许的对外投资、铁路运输服务等。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	无			

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	--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地方国资管理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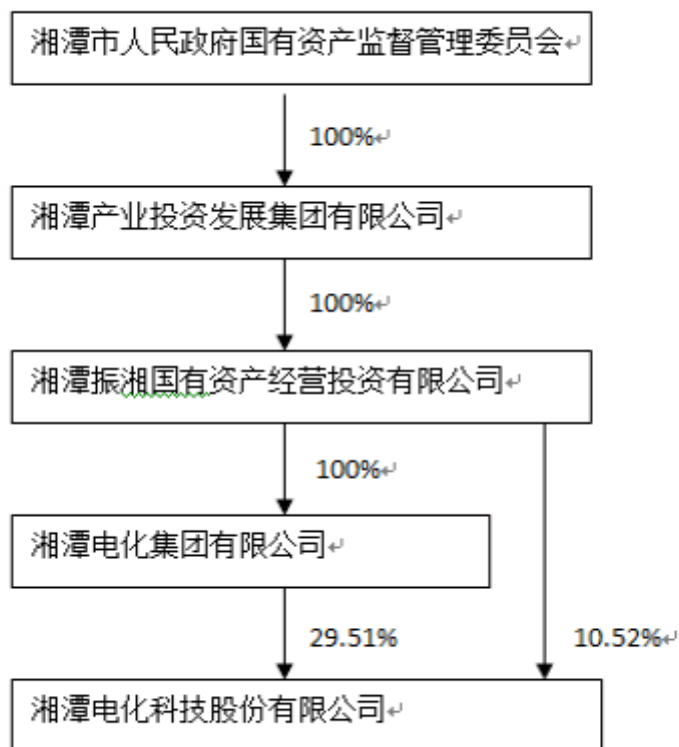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湘潭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章礼华		无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 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湘潭振湘国有资产 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彭柏境	2008 年 11 月 11 日	12000 万人民币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土地开发及经营；以自有资产进行建筑业、农业、文化、旅游业、环境污染治理项目的投资及开发；房屋租赁服务；资产经营；（企业）从业人员的培训及相关技术的开发；电线电缆、建材（不含硅酮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金属材料、政策允许经营的矿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谭新乔	董事长	现任	男	48	2012年07月23日	2021年11月09日	240,000	0	0	0	240,000
梁真	董事	离任	男	47	2013年01月08日	2018年03月14日	0	0	0	0	0
刘干江	董事、总经理	现任	男	40	2017年04月07日	2021年11月09日	96,000	0	0	0	96,000
龙友发	董事	离任	男	52	2015年04月28日	2018年11月09日	0	0	0	0	0
张迎春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1	2015年03月25日	2021年11月09日	192,000	0	0	0	192,000
丁建奇	董事	现任	男	44	2014年04月14日	2021年11月09日	0	0	0	0	0
彭柏境	董事	现任	男	41	2018年11月09日	2021年11月09日	0	0	0	0	0
汪咏梅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女	39	2014年04月14日	2021年11月09日	48,000	0	0	0	48,000
刘恩辉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56	2012年07月23日	2018年11月09日	0	0	0	0	0
赵德军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3	2014年08月07日	2021年11月09日	0	0	0	0	0

文永康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3	2014年 08月07 日	2021年 11月09 日	0	0	0	0	0
汪形艳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39	2018年 11月09 日	2021年 11月09 日	0	0	0	0	0
刘泽华	监事会主 席	离任	男	61	2006年 08月21 日	2018年 03月14 日	48,000	0	0	0	48,000
王炯	监事会主 席	现任	男	53	2018年 04月04 日	2021年 11月09 日	0	0	0	0	0
周密群	监事	现任	女	43	2013年 08月05 日	2021年 11月09 日	0	0	0	0	0
寻怡	监事	现任	女	43	2014年 08月27 日	2021年 11月09 日	0	0	0	0	0
邹秋阳	监事	现任	女	45	2015年 07月24 日	2021年 11月09 日	16,000	0	0	0	16,000
卢武	监事	现任	女	45	2015年 08月26 日	2021年 11月09 日	0	0	0	0	0
柳全丰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5	2009年 05月12 日	2018年 07月23 日	64,000	0	0	0	64,000
成曙光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3	2009年 05月12 日	2018年 07月23 日	96,000	0	0	0	96,000
龙绍飞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5	2017年 04月07 日	2018年 07月23 日	48,000	0	0	0	48,000
谭周聪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8	2017年 04月07 日	2018年 07月23 日	48,000	0	0	0	48,000
朱树林	总经理助 理	现任	男	50	2015年 03月25 日	2018年 07月23 日	48,000	0	0	0	48,000
文革	总经理助 理	现任	男	50	2017年	2018年	0	0	0	0	0

	理				04月07日	07月23日					
张伏林	财务总监	现任	男	47	2017年04月07日	2018年07月23日	8,000	0	0	0	8,000
合计	--	--	--	--	--	--	952,000	0	0	0	952,00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梁真	董事	离任	2018年03月14日	因工作调动离任
刘泽华	监事会主席	离任	2018年03月14日	因退休离任
王炯	监事会主席	任免	2018年04月04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聘任为监事会主席
张迎春	董事	任免	2018年04月04日	2017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彭柏境	董事	任免	2018年11月09日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龙友发	董事	离任	2018年11月09日	任期已届满
刘恩辉	独立董事	离任	2018年11月09日	任期已届满
汪形艳	独立董事	任免	2018年11月09日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现任董事最近5年工作经历：

董事长谭新乔先生，2013年起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7年4月起不再担任总经理），兼任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靖西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9月至今任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

董事兼总经理刘干江先生，2010年至2014年3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年3月至2017年4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4月起任本公司总经理，2017年5月起任本公司董事。2018年4月起任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月起任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6月起任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6月起任湖南电化厚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兼副总经理张迎春先生，2013年5月至今在湘潭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8年10月起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7月至2014年4月兼任湘潭市双马垃圾渗滤液处理有限公司经理，2015年3月起任本公司副总

经理。2018年4月起任本公司董事。2018年4月起任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9月起任湘潭鹤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2月起任湘潭鹤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经理，2018年10月起任湘潭鹤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11月起任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彭柏境先生，2018年11月起任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11月起任湘潭国企改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11月起任湖南金航港务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8年10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董事丁建奇先生，2013年1月至2017年12月任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8年3月起任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4月起任本公司董事。2018年10月起任湖南湘进电化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8年11月起任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兼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汪咏梅女士，2009年至2014年10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2年7月至2014年3月任本公司监事。2014年4月起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2017年4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月起任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独立董事赵德军先生，2011年4月至2013年8月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副所长，2013年9月至今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湘潭分所所长，2014年8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文永康先生，2009年至今任湖南湘晋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专职律师，2014年8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汪形艳女士，湘潭大学环境与资源学院教授。2018年11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现任监事最近5年主要工作经历：

监事会主席王炯先生，2013年12月至2017年12月任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8年1月起任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负责纪监审工作）。2018年4月起任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监事周密群女士，2009年至2013年7月历任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工作部副部长、部长、锰都事业部办公室主任，2013年8月起任本公司女职工委员会主任和本公司监事。

监事寻怡女士，2009年至2014年7月任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2014年8月起任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2014年8月起任本公司监事。

监事邹秋阳女士，2011年2月2日至2018年5月2日任质检部部长，2018年5月起任鹤岭分公司副总经理兼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分析检测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7月起任本公司监事。

监事卢武女士，2010年2月2日至2016年2月任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16年2月起任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5年8月起任本公司监事。

3、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主要工作经历（兼任董事的除外）：

副总经理柳全丰先生，2009年至2014年3月任本公司董事，2009年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副总经理成曙光先生，2010年至今任湘潭市中兴热电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至2014年3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年3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龙绍飞先生，2012年2月-2016年2月任靖西电化总经理。2016年2月调回本公司负责营销，2017年4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谭周聪先生，2006年至2015年2月任湘潭市中兴热电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至今任湘潭市中兴热电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3月至2017年4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17年4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总经理助理朱树林先生，2009年1月至2015年2月任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解分厂厂长，2015年2月至2018年1月任靖西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8年1月起任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3月起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

总经理助理文革先生，2011年至2014年任电化锰都事业部办公室主任兼社会事务部部长，2012年至2015年1月任锰都事业部副总经理，2015年2月至2017年4月任电化集团总经理助理。2017年4月起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财务总监张伏林先生，2006年1月至2017年4月任本公司财务部部长。2017年4月起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11月起任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谭新乔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年01月01日		是
刘干江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01月12日		否
柳全丰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09年02月01日		否
张迎春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01月12日		否
丁建奇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8年03月13日		是
卢武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部部长	2016年02月25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谭新乔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年09月03日		否
谭新乔	靖西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年07月06日		否
谭新乔	湘潭县云峰锰业有限公司	监事			否
谭新乔	湘潭新盛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年12月02日		否
谭新乔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12月18日		否
刘干江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6月23日		否
刘干江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01月31日		否
刘干江	湖南电化厚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06月06日		否
刘干江	广西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9年01月25日		否
张迎春	湘潭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8年10月10日		是

张迎春	湘潭鹤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2018年10月10 日		否
张迎春	湘潭电化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年12月22 日		否
张迎春	湘潭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张迎春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11月30 日		否
丁建奇	湖南湘进电化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 经理	2018年10月22 日		否
丁建奇	靖西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05月28 日		否
丁建奇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11月30 日		否
彭柏境	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8年11月12 日		否
彭柏境	湘潭国企改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2018年11月12 日		否
彭柏境	湖南金航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18年11月19 日		否
汪咏梅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01月31 日		否
汪咏梅	深圳前海两型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11月21 日		否
王炯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11月30 日		否
邹秋阳	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分析检测有限公司	经理	2017年11月06 日		否
卢武	靖西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07月06 日		否
卢武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12月18 日		否
柳全丰	湘潭电化裕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年01月14 日		否
柳全丰	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分析检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年11月06 日		否
柳全丰	湖南湘进电化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成曙光	湘潭市中兴热电有限公司	董事	2010年05月12 日		否

谭周聪	湘潭市中兴热电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2010年05月22日		否
朱树林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8年01月31日		是
张伏林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11月30日		否
赵德军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07月11日	2020年07月10日	是
赵德军	湖南三兴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02月14日	2020年02月13日	是
赵德军	株洲三特环保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03月01日	2020年02月29日	是
赵德军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08月24日	2020年08月23日	是
文永康	湖南湘晋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是
汪形艳	湘潭大学	教授			是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经公司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提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薪酬方案》，200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该方案。2011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确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5万元（含税）。外部董事未在公司领取报酬。公司高管层薪酬根据湘潭市国资委关于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要求进行考核后确定。

确定依据：根据经营业绩等指标考核情况，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实际支付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当年税前报酬总额=当年基本年薪+上一年效益年薪，当年基本年薪按任职时间按月支付，当年发放的上一年效益年薪根据经营业绩等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后发放。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谭新乔	董事长	男	48	现任	0	是
梁真	董事	男	47	离任	0	是
刘干江	董事、总经理	男	40	现任	40.42	否
龙友发	董事	男	52	离任	0	是
张迎春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1	现任	36.82	否

丁建奇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4	现任		0	是
彭柏境	董事	男		41	现任		0	是
汪咏梅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女		39	现任		29.86	否
刘恩辉	独立董事	男		56	离任		4.15	否
赵德军	独立董事	男		43	现任		5	否
文永康	独立董事	男		53	现任		5	否
汪形艳	独立董事	女		39	现任		0.85	否
刘泽华	监事会主席	男		61	离任		25.02	否
王炯	监事会主席	男		53	现任		33.42	是
周密群	监事	女		43	现任		12.92	否
寻怡	监事	女		43	现任		12.88	否
邹秋阳	监事	女		45	现任		15.66	否
卢武	监事	女		45	现任		0.6	是
柳全丰	副总经理	男		55	现任		43.99	否
成曙光	副总经理	男		53	现任		29.67	否
龙绍飞	副总经理	男		45	现任		33.89	否
谭周聪	副总经理	男		48	现任		28.33	否
朱树林	总经理助理	男		50	现任		45.77	否
文革	总经理助理	男		50	现任		28.94	否
张伏林	财务总监	男		47	现任		30.12	否
合计	--	--	--	--	--		463.31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065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61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326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275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301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754
销售人员	23
技术人员	150
财务人员	33
行政人员	275
其他人员	91
合计	1,326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及以上学历	274
大专	406
中专、高中及以下	646
合计	1,326

2、薪酬政策

公司员工薪酬主要由年工工资、累积工资、薪点工资、效益工资、保密及出勤工资、津贴福利等构成，以岗位考核薪点工资制度为主，确定“效益优先，兼顾公平”的理念，根据员工的能力、工作经验、岗位职责、市场状况等因素，确定员工的目标薪酬水平。公司通过规范和科学的激励机制，调动所有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吸引和激励表现优秀的员工，确保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提升，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3、培训计划

公司每年均制定合理有效的培训计划，培训覆盖公司全体员工，本着培养一批高素质、高技能的员工队伍，做好年度员工培训工作。公司培训主要是围绕公司经营生产发展战略目标，以坚持服务生产经营为中心，以全面提高员工素质为宗旨；以不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确保持续发展为目的，拓宽培训渠道。针对公司不同层级员工，开展相对应的培训，在培训形式上，结合企业实际，因地制宜、因材施教，外送与内培相结合，组织开展培训。

4、劳务外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根据工作量和产量核定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8,687,034.74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修订）》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持续深入进行公司治理活动，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5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投票、表决等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审议影响中小投资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保护了广大股东利益，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能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没有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的情况发生。公司拥有完全独立、完整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严格贯彻上市公司“五独立原则”，公司三会均独立运转，无控股股东侵占上市公司利益情形。

（三）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选举新董事2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14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投票、表决等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各位董事勤勉尽职地开展工作，依法行使职权，积极参加相关知识的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

（四）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以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监事5名，其中股东监事2名，职工监事3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监事会7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投票、表决等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关于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保证公司股东能及时、准确地获得公司相关信息。同时，公司还通过电话、网络平台、邮件等方式接受投资者问询。2018年3月22日下午15:00-17:00，公司董事长谭新乔先生、总经理刘干江先生、财务总监张伏林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汪咏梅女士、独立董事刘恩辉先生和保荐代表人李军先生出席了公司在全景网举办的2017年度业绩说明会，在线回答了投资者的问询，2018年9月7日下午15:00-17:00，公司参加了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18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公司董事会秘书汪咏梅女士与投资者进行了网上交流。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一）业务方面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对与关联方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均依据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签署了关联交易协议。

（二）人员方面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人员均不在控股股东单位兼任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在公司领取报酬；公司在人员调动、劳动合同签订及调整变更等方面做到了独立运行，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

（三）资产方面

公司对其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其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机构方面

公司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机构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五）财务方面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并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独立依法纳税，独立做出财务决策。

三、同业竞争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问题类型	控股股东名称	控股股东性质	问题成因	解决措施	工作进度及后续计划
同业竞争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公司自 2011 年收购矿业分公司后，电化集团拥有的锰矿边部探矿权，与公司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电化集团已承诺，在满足《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所规定的转让条件时，将其所拥有的锰矿探矿权以公允价格转让给公司，以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	电化集团拥有的湘潭锰矿边部探矿权目前尚未达到转让条件。
同业竞争	湘潭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公司收购污水处理公司后，间接控股股东产业集团已立项的《湘潭市河东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项目和《湘潭市河东第二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与公司可能产生潜在同业竞争。	为保证在未来切实避免可能产生的潜在同业竞争，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产业集团承诺在已立项的《湘潭市河东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项目和《湘潭市河东第二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建成投产后，将采用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经营管理、租赁等方式与公司或污水处理公司签署相关协议以避免同业竞争，确保公司具有充分的主动权、决策权且获得公允对价。在上述项目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并能够产生稳定利润、拥有相关资质及权属证明文件时，若公司有意收购，将按公允、合法的方	1、湘潭河东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已确定不实施 PPP 模式，由产业集团负责投资建设，公司不参与投资。目前，该项目已开始试运行。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湘潭市河东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污水处理规模为 5 万 m ³ /日，由产业集团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湘潭产投第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负责投资建设。目前该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运营。由于一期工程是由中环保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湘潭中环污水有限公司以 BOT 形式于 2009 年建成投入运营，而二期扩建工程在业务上

				式将上述项目资产注入公司，若公司无意收购，则将上述项目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与一期工程存在关联性，在实际运行过程中存在部分设施和工艺流程共用的情况，且二期扩建工程相关产权属证明文件尚未全部办妥，尚未达到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公司目前尚未与产业集团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	--	---	--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33.85%	2018 年 04 月 04 日	2018 年 04 月 09 日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4.02%	2018 年 04 月 09 日	2018 年 04 月 10 日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3.97%	2018 年 07 月 27 日	2018 年 07 月 28 日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3.94%	2018 年 08 月 27 日	2018 年 08 月 28 日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3.88%	2018 年 11 月 09 日	2018 年 11 月 10 日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刘恩辉	13	3	10	0	0	否	2
文永康	14	3	11	0	0	否	2
赵德军	14	3	11	0	0	否	3
汪形艳	1	0	1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刘恩辉先生、文永康先生、赵德军先生、汪形艳女士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利用自己的专业优势，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相关经营决策和内部控制规范等方面提出了诸多宝贵意见，对报告期内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出具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意见，公司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采纳了独立董事的合理意见。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8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主要内容为：

(1) 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严格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实施了有效地指导和监督，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报表等。

(2) 在审计机构进场前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和重点审计范围，督促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进展，保持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交换意见，确保审计工作按时保质完成。同时，

审阅了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并对审计机构的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价和总结。

(3) 审议公司内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年度审计计划及总结等事项，并要求内审部门加强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事项的监审力度，控制风险。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8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有效考核评价。

3、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8年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投资力合厚浦、收购靖西电化其他股东股权事项进行了审议。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8年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提名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都进行了审查。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按年度进行了考评，其考评结果与其薪酬相结合。经考评，董事会认为总经理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加强生产管理及协调工作，强化内部管理，生产经营实现质的飞跃，业绩稳步增长。报告期内全力推进公司收购靖西电化少数股东权益事项，推进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9年03月06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公司控制环境无效；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公司更正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如果

	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财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可以马上发现并更正，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较容易发现并更正，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难以发现并更正，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对于重大缺陷，管理层还关注以下可能存在重大缺陷的迹象：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导致企业未能达到预期目标；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的情况；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发生重大损失，且该损失是由于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而导致。
定量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0.5%但小于 1%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湘潭电化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规定于2018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内控鉴证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9 年 03 月 06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2-46 号
内控鉴证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9 年 03 月 05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天健审（2019）2-45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魏五军、雷兵

审计报告正文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潭电化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湘潭电化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湘潭电化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关键审计事项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四）及附注五（二）1。

湘潭电化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电池材料的销售和城市生活污水处理收入。2018年度，湘潭电化公司财务报表所示营业收入项目金额为107,901.98万元，其中电池材料业务的主营业务收入为75,626.68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81.22%。

根据湘潭电化公司与其客户的销售合同约定：

内销电池材料等产品收入：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外销电池材料等产品收入：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由于营业收入是湘潭电化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中的应对

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和执行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 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发货单等；对于出口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6) 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核对至出库单、发货单、客户签收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二) 竹埠港厂区整体搬迁

1、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二)。

湘潭电化公司位于湘潭市竹埠港区的生产厂区因整体搬迁已于2014年9月30日开始停产。截至2018年12月31日湘潭电化公司累计已收到由母公司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由湘潭市岳塘区土地和房屋征收事务所拨付的征拆迁补偿预付款9,000.00万元（全部为2017年度收到款项）；截至2018年12月31日，湘潭电化公司“固定资产”中固定资产清理—整体搬迁待处理固定资产余额为11,045.94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竹埠港厂区整体搬迁支出”余额为461.84万元。鉴于该事项属于特殊事项且金额巨大，我们将其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询问并查看整体搬迁项目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现状；

(2) 检查已收到的拆迁补偿款资金来源（即拨付方）的原始凭证；

(3) 对岳塘区拆迁事务所负责人和公司拆迁事务负责人进行现场访谈，了解竹埠港区域退二进三整体进度安排、补偿协议签订进度、预计补偿金额等；

(4) 与湘潭电化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进行充分的讨论，评估公司目前收到的补偿金额账务处理是否准确；

(5) 复核管理层对预计获得整体搬迁补偿总金额的估计和判断，判断公司账面固定资产清理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四、其他信息

湘潭电化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湘潭电化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湘潭电化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湘潭电化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

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湘潭电化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湘潭电化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湘潭电化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魏五军
（项目合伙人）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雷兵

二〇一九年三月五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6,566,163.47	177,704,741.4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97,228,587.70	227,432,063.65
其中：应收票据	44,560,045.35	17,469,484.10
应收账款	252,668,542.35	209,962,579.55
预付款项	31,259,353.45	32,805,790.8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3,242,309.47	23,849,138.4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15,601,417.86	325,329,915.1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3,477,838.05	20,353,018.43
流动资产合计	937,375,670.00	807,474,667.9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200,000.00	7,2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0,614,611.47	53,942,819.11
投资性房地产	16,244,362.88	16,938,592.40
固定资产	1,427,408,731.26	1,420,293,560.10
在建工程	464,907,859.00	71,722,787.3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17,845,060.42	121,798,279.4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972,832.34	1,656,440.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904,551.85	32,317,031.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277,701.05	23,529,509.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38,375,710.27	1,749,399,020.03
资产总计	3,175,751,380.27	2,556,873,687.9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46,150,000.00	557,35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56,587,416.58	443,058,692.28
预收款项	4,929,059.29	10,408,345.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2,437,394.09	42,139,766.27
应交税费	9,424,333.92	9,180,557.35
其他应付款	119,256,158.66	66,277,923.40
其中：应付利息	18,087,033.26	14,808,866.18
应付股利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0,552,109.85	21,805,416.60
其他流动负债	342,939.78	
流动负债合计	1,499,679,412.17	1,150,220,701.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68,954,843.28	131,978,216.6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98,091,254.87	90,274,991.9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1,424,222.21	45,554,152.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8,470,320.36	267,807,360.82
负债合计	2,008,149,732.53	1,418,028,062.1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45,599,985.00	345,599,98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69,820,069.77	690,025,236.6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42,623.72	888,011.87
盈余公积	18,846,287.16	16,386,872.1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6,961,826.21	48,684,485.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1,570,791.86	1,101,584,591.56
少数股东权益	16,030,855.88	37,261,034.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67,601,647.74	1,138,845,625.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75,751,380.27	2,556,873,687.93

法定代表人：谭新乔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伏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聪慧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5,844,499.92	115,484,782.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26,324,234.65	196,326,322.70
其中：应收票据	40,142,323.61	15,604,484.10
应收账款	186,181,911.04	180,721,838.60
预付款项	12,604,889.73	13,638,899.06
其他应收款	353,085,776.70	108,268,152.8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70,000,000.00	
存货	244,835,814.56	258,080,802.3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192,251.43	17,894,068.93
流动资产合计	1,002,887,466.99	709,693,028.4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93,209,607.25	325,835,501.95
投资性房地产	16,244,362.88	16,938,592.40
固定资产	885,729,425.46	898,580,733.38
在建工程	55,310,267.47	70,491,970.1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51,995,156.89	60,281,836.0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028,816.10	231,514.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784,953.64	27,561,870.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98,150.68	6,217,021.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21,400,740.37	1,406,139,040.38
资产总计	2,524,288,207.36	2,115,832,068.8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99,950,000.00	519,95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64,258,126.89	362,441,067.30
预收款项	4,708,091.56	3,475,386.35
应付职工薪酬	11,948,846.72	38,587,366.07
应交税费	1,364,862.20	3,001,139.67
其他应付款	153,125,434.67	40,296,739.9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65,355,362.04	967,751,699.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5,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47,950,000.00	90,274,991.9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4,264,222.24	36,856,291.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5,117.24	415,117.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7,629,339.48	127,546,400.21
负债合计	1,422,984,701.52	1,095,298,099.5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45,599,985.00	345,599,98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14,379,874.54	712,786,632.6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42,623.72	888,011.87
盈余公积	18,846,287.16	16,386,872.11
未分配利润	22,134,735.42	-55,127,532.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1,303,505.84	1,020,533,969.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24,288,207.36	2,115,832,068.85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079,019,764.21	740,803,455.67
其中：营业收入	1,079,019,764.21	740,803,455.6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84,520,262.28	701,053,142.90
其中：营业成本	798,922,212.81	549,671,289.7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5,643,904.38	10,830,111.18
销售费用	30,836,435.17	22,761,487.22
管理费用	84,196,552.63	62,252,490.10
研发费用	5,610,957.59	813,855.05
财务费用	46,040,865.17	37,697,371.52
其中：利息费用	52,159,939.54	33,510,730.91
利息收入	1,832,014.88	1,548,015.32
资产减值损失	3,269,334.53	17,026,538.10
加：其他收益	12,628,912.57	9,787,873.0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	3,520,863.41	38,100.14

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520,863.41	38,100.1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8,916.25	566,864.3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0,918,194.16	50,143,150.23
加：营业外收入	895,357.21	584,635.79
减：营业外支出	6,288,986.59	3,146,215.8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5,524,564.78	47,581,570.22
减：所得税费用	30,556,396.59	-3,986,715.3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968,168.19	51,568,285.5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968,168.19	51,568,285.5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736,755.31	47,171,460.16
少数股东损益	4,231,412.88	4,396,825.3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4,968,168.19	51,568,285.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0,736,755.31	47,171,460.1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231,412.88	4,396,825.3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0	0.1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0	0.14

法定代表人：谭新乔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伏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聪慧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843,768,046.82	582,624,892.92
减：营业成本	711,972,787.38	496,016,328.47
税金及附加	12,014,064.18	7,744,407.18
销售费用	19,652,512.05	15,104,658.00
管理费用	43,265,019.33	40,506,210.07
研发费用	5,610,957.59	813,855.05
财务费用	25,265,806.80	24,777,375.44
其中：利息费用	42,667,482.00	22,141,805.86
利息收入	12,940,566.60	2,972,284.02
资产减值损失	8,083,056.79	15,091,019.49
加：其他收益	2,705,670.54	2,864,748.9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520,863.41	20,038,100.1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520,863.41	38,100.1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0,454.15	566,864.3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4,430,830.80	6,040,752.60
加：营业外收入	336,923.41	323,634.40
减：营业外支出	269,154.12	227,509.8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4,498,600.09	6,136,877.16
减：所得税费用	14,776,917.25	-17,903,488.5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721,682.84	24,040,365.7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721,682.84	24,040,365.7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9,721,682.84	24,040,365.7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30,019,564.47	514,530,971.4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282,027.68	9,252,064.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618,123.21	55,498,558.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2,919,715.36	579,281,594.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3,374,555.15	204,122,624.7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4,892,982.30	130,033,912.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222,754.61	79,423,445.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087,024.21	105,503,107.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4,577,316.27	519,083,090.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342,399.09	60,198,504.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902,861.33	4,402,702.0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2,830.18	90,452,830.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55,691.51	94,855,532.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6,423,455.35	268,212,362.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33,91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35,506.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6,423,455.35	322,057,869.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067,763.84	-227,202,336.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14,350,000.00	597,3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879,454.34	203,910,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5,229,454.34	801,260,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42,219,290.43	371,683,333.3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960,906.55	26,033,626.4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821,998.38	268,022,500.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5,002,195.36	665,739,460.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227,258.98	135,521,039.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	2,307,490.78	-1,937,895.98

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809,385.01	-33,420,688.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928,861.00	120,349,549.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738,246.01	86,928,861.00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94,672,533.08	451,621,988.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661,275.58	47,427,715.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4,333,808.66	499,049,704.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9,854,634.30	281,754,976.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0,589,948.31	91,887,430.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823,914.90	40,565,277.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646,809.19	78,828,975.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9,915,306.70	493,036,659.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81,498.04	6,013,044.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43,849.23	4,215,379.7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902,151.94	92,222,095.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246,001.17	96,437,474.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1,885,620.67	184,022,145.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815,000.00	36,91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751,010.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700,620.67	257,683,156.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454,619.50	-161,245,681.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58,950,000.00	519,9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676,614.58	145,910,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1,626,614.58	665,860,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73,950,000.00	328,9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239,915.52	19,023,455.7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400,391.97	197,838,835.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5,590,307.49	545,812,291.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036,307.09	120,048,208.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07,490.78	-1,937,895.9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307,680.33	-37,122,324.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708,902.13	66,831,226.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016,582.46	29,708,902.13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45,599,985.00				690,025,236.63			888,011.87	16,386,872.11		48,684,485.95	37,261,034.25	1,138,845,625.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														

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45,599,985.00			690,025,236.63			888,011.87	16,386,872.11		48,684,485.95	37,261,034.25	1,138,845,625.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205,166.86			-545,388.15	2,459,415.05		68,277,340.26	-21,230,178.37	28,756,021.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70,736,755.31	4,231,412.88	74,968,168.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205,166.86							-25,461,591.25	-45,666,758.1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0,205,166.86							-25,461,591.25	-45,666,758.11	
（三）利润分配								2,459,415.05		-2,459,415.05			
1. 提取盈余公积								2,459,415.05		-2,459,415.0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545,388.15					-545,388.15
1. 本期提取								5,453,881.50					5,453,881.50
2. 本期使用								5,999,269.65					5,999,269.65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45,599,985.00				669,820,069.77			342,623.72	18,846,287.16		116,961,826.21	16,030,855.88	1,167,601,647.74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45,599,985.00				690,025,236.63			286,548.31	16,386,872.11		1,513,025.79	32,864,208.87	1,086,675,876.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45,599,985.00				690,025,236.63			286,548.31	16,386,872.11		1,513,025.79	32,864,208.87	1,086,675,876.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1,463.56			47,171,460.16	4,396,825.38	52,169,749.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47,171,460.16	4,396,825.38	51,568,285.5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601,463.56					601,463.56
1. 本期提取							6,191,					6,191,

							980.50					980.50
2. 本期使用							5,590,516.94					5,590,516.94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45,599,985.00				690,025,236.63		888,011.87	16,386,872.11		48,684,485.95	37,261,034.25	1,138,845,625.81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45,599,985.00				712,786,632.65			888,011.87	16,386,872.11	-55,127,532.37	1,020,533,969.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45,599,985.00				712,786,632.65			888,011.87	16,386,872.11	-55,127,532.37	1,020,533,969.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93,241.89			-545,388.15	2,459,415.05	77,262,267.79	80,769,536.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79,721,682.84	79,721,682.8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93,241.89						1,593,241.8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											

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4. 其他					1,593,24 1.89						1,593,24 1.89
(三) 利润分配									2,459,41 5.05	-2,459 ,415.0 5	
1. 提取盈余公积									2,459,41 5.05	-2,459 ,415.0 5	
2. 对所有者（或 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 变动额结转留存 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545,388 .15			-545,388 .15
1. 本期提取								5,453,88 1.50			5,453,88 1.50
2. 本期使用								5,999,26 9.65			5,999,26 9.65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45,599 ,985.00				714,379, 874.54			342,623. 72	18,846,2 87.16	22,134 ,735.4 2	1,101,30 3,505.84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	----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45,599,985.00				712,786,632.65			286,548.31	16,386,872.11	-79,167,898.12	995,892,139.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45,599,985.00				712,786,632.65			286,548.31	16,386,872.11	-79,167,898.12	995,892,139.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1,463.56		24,040,365.75	24,641,829.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040,365.75	24,040,365.7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601,463.56			601,463.56
1. 本期提取								6,191,980.50			6,191,980.50
2. 本期使用								5,590,516.94			5,590,516.94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45,599,985.00				712,786,632.65			888,011.87	16,386,872.11	-55,127,532.37	1,020,533,969.26

三、公司基本情况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湘潭电化公司),系经湖南省人民政府2000年9月18日湘政函(2000)148号文批准,由湖南湘潭电化集团公司(现更名为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化集团)等五家单位共同发起设立,于2000年9月30日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湖南省湘潭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300722573708K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345,599,985.00元,股份总数345,599,985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为86,649,600股,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为258,950,385股。公司股票于2007年4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

本公司属化工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城市生活污水的处理。提供的主要产品和服务为电池材料、城市生活污水处理服务。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2019年3月5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本公司将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西电化公司)、湘潭市中兴热电有限公司、湖南湘进电化有限公司、湘潭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湘潭污水处理公司)、湘潭鹤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鹤岭污水处理公司)、湘潭电化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电工程公司)、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分析检测有限公司等7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12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

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 (1)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 (2)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0、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a.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b.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20%（含20%）但尚未达到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6个月（含6个月）但未超过12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1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40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建造合同成本、处在施工过程中的未完工程施工成本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3、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因公司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公司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 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公司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2) 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1) 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初始计量和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2)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3) 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以及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a.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b. 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4、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

计处理：

a.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b.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c.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a.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b.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

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25	5—10	3.60—4.75
污水处理设施	年限平均法	20—30	5	3.17—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2	5—10	7.50—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10	18.0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8	5—10	11.88—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8—20	5—10	4.50—11.88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75%以上(含75%)]；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以上 (含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以上 (含90%)]；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17、在建工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18、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a.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b.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c.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9、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采矿权、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采矿权	本期采矿量/可开采量
软件	5

20、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2、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a.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

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3、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24、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a.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b.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c.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d.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e.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建造合同

a.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b. 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c. 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d.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内销电池材料等产品收入：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外销电池材料等产品收入：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城市生活污水处理收入：按照每月污水处理量*特许经营权确定的处理单价确认销售收入。

本公司建筑工程收入：公司在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区分和可靠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确定时，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时，如果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费用；如果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应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费用，不确认收入。本公司于期末对建造合同进行检查，如果建造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时，提取损失准备，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公司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并根据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成本，具体方法如下：

1) 确定合同的完工进度，计算出完工百分比

合同完工进度 = 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 ÷ 合同预计总成本 × 100%

2) 根据完工百分比计量和确认当期的收入和费用

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 = 合同总收入 × 完工进度 - 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收入

当期确认的合同费用 = 合同预计总成本 × 完工进度 - 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经确认的费用

当期确认的合同毛利 = 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 - 当期确认的合同费用。

25、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27、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28、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终止经营的确认标准、会计处理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经被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且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9、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	------	----

1、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7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	17,469,484.1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27,432,063.65
应收账款	209,962,579.55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23,849,138.4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3,849,138.40		
固定资产	1,309,617,526.39	固定资产	1,420,293,560.10
固定资产清理	110,676,033.71		
在建工程	70,114,188.09	在建工程	71,722,787.31
工程物资	1,608,599.22		
应付票据	180,400,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43,058,692.28
应付账款	262,658,692.28		
应付利息	14,808,866.18	其他应付款	66,277,923.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1,469,057.22		
长期应付款	98,091,254.87	长期应付款	98,091,254.87
专项应付款			
管理费用	63,066,345.15	管理费用	62,252,490.10
		研发费用	813,855.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	50,638,558.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498,558.4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	95,312,830.1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452,830.19

[注]：将实际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486万元在现金流量表中的列报由“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调整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财政部于2017年度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9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0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1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2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执行上述解释对公司期初财务数据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

(1) 安全生产费

公司按照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 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3%、6%、10%、11%、13%、17%、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2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湘潭电化公司	15%
靖西电化公司	1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	-----

2、税收优惠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湘潭污水处理公司、鹤岭污水处理公司的污水处理劳务从2015年7月1日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退税比例为70%。

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85号)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相关规定,湘潭污水处理公司的污水处理劳务收入从2015年度开始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

3. 2018年8月15日,子公司靖西电化公司获得编号为GR20184500015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8-2020年度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4. 2018年10月17日,本公司获得编号为GR20184300006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8-2020年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5.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号)和《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的相关规定,鹤岭污水处理公司的污水处理项目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6,386.84	11,949.83
银行存款	139,701,859.17	86,916,911.17
其他货币资金	106,827,917.46	90,775,880.42
合计	246,566,163.47	177,704,741.42

其他说明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44,560,045.35	17,469,484.10
应收账款	252,668,542.35	209,962,579.55
合计	297,228,587.70	227,432,063.65

(1)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0,352,287.85	17,469,484.10
商业承兑票据	24,207,757.50	
合计	44,560,045.35	17,469,484.10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83,609,067.68	
商业承兑票据	60,322,852.10	
合计	243,931,919.78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241,104.57	3.18%	8,457,994.11	91.53%	783,110.46	9,241,104.57	3.80%	6,609,773.20	71.53%	2,631,331.3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3,799,480.71	94.15%	22,567,835.74	8.24%	251,231,644.97	228,489,649.48	93.91%	22,768,922.75	9.96%	205,720,726.7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777,600.02	2.67%	7,123,813.10	91.59%	653,786.92	5,573,365.74	2.29%	3,962,844.29	71.10%	1,610,521.45
合计	290,818,185.30	100.00%	38,149,642.95	13.12%	252,668,542.35	243,304,119.79	100.00%	33,341,540.24	13.70%	209,962,579.5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市金煌巨能科技有限公司	4,260,000.00	3,975,000.00	93.31%	已起诉并胜诉，但预计款项收回存在困难
潮州正龙电池工业有限公司	4,981,104.57	4,482,994.11	90.00%	已起诉并胜诉，但预计款项收回存在困难
合计	9,241,104.57	8,457,994.11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61,067,378.26	13,053,368.92	5.00%
1 年以内小计	261,067,378.26	13,053,368.92	5.00%
1 至 2 年	1,309,196.54	130,919.65	10.00%
2 至 3 年	1,096,242.88	219,248.58	20.00%
3 年以上	10,326,663.03	9,164,298.59	88.74%
3 至 4 年	2,145,289.42	1,072,644.71	50.00%
4 至 5 年	448,598.67	358,878.94	80.00%
5 年以上	7,732,774.94	7,732,774.94	100.00%
合计	273,799,480.71	22,567,835.74	8.2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相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新乡市赛博瑞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761,848.21	1,648,148.21	93.55	已起诉并胜诉，但预计款项收回存在困难
东莞市迪高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1,753,483.01	1,578,134.70	90.00	
福建省金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43,376.07	939,038.46	90.00	
常州达立电池有限公司	1,000,000.00	900,000.00	90.00	
福建金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47,000.00	860,300.00	90.84	
浙江特源电池有限公司	732,882.73	713,082.73	97.30	
福建省宝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39,010.00	485,109.00	90.00	
小计	7,777,600.02	7,123,813.10	91.59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851,914.5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应收账款	2,043,811.8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杭州兆丰电池有限公司	货款	506,097.56	挂账 5 年以上,且公司已注销营业执照	公司经理办公会审批通过	否
东莞市倍嘉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366,747.50	挂账 5 年以上,公司已吊销营业执照	公司经理办公会审批通过	否
东莞市艾孚森电池有限公司	货款	256,400.00	挂账 5 年以上,公司已吊销营业执照	公司经理办公会审批通过	否
上海劲力达电池有限公司	货款	236,900.00	挂账 5 年以上,公司已吊销营业执照	公司经理办公会审批通过	否
合计	--	1,366,145.06	--	--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元）
Energizer Singapore Pte Ltd	42,249,859.20	14.53	2,112,492.96
中银（宁波）电池有限公司	32,535,200.00	11.19	1,626,760.00
深圳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2,124,614.97	7.61	1,106,230.75
金霸王（中国）有限公司	14,856,853.71	5.11	742,842.69
湘潭市财政局	14,784,376.79	5.08	739,218.84
小计	126,550,904.67	43.52	6,327,545.24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0,105,387.14	96.31%	31,758,361.38	96.81%
1 至 2 年	572,082.61	1.83%	414,500.85	1.26%

2至3年	47,259.37	0.15%	235,584.70	0.72%
3年以上	534,624.33	1.71%	397,343.94	1.21%
合计	31,259,353.45	--	32,805,790.87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广西钢资源贸易有限公司	8,190,503.96	26.08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湘潭供电分公司	5,095,048.14	16.22
靖西县水利电业有限公司	3,884,728.82	12.37
独山金孟锰业有限公司	2,931,905.00	9.33
湘潭市华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817,407.06	8.97
小计	21,959,592.98	69.91

4、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3,242,309.47	23,849,138.40
合计	23,242,309.47	23,849,138.40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031,596.75	87.84%	7,152,762.28	26.46%	19,878,834.47	36,035,598.16	99.45%	12,186,459.76	33.82%	23,849,138.4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740,500.00	12.16%	377,025.00	10.08%	3,363,475.00	200,000.00	0.55%	200,000.00	100.00%	
合计	30,772,096.75	100.00%	7,529,787.28	24.47%	23,242,309.47	36,235,598.16	100.00%	12,386,459.76	34.18%	23,849,138.4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4,340,953.85	217,047.70	5.00%
1 年以内小计	4,340,953.85	217,047.70	5.00%
1 至 2 年	3,724,468.72	372,446.88	10.00%
2 至 3 年	15,428,261.02	3,085,652.20	20.00%
3 年以上	3,537,913.16	3,477,615.50	98.30%
3 至 4 年	83,994.82	41,997.41	50.00%
4 至 5 年	91,501.23	73,200.98	80.00%
5 年以上	3,362,417.11	3,362,417.11	100.00%
合计	27,031,596.75	7,152,762.28	26.4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相同账龄的其他应收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4,856,672.4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借支款	17,250,000.00	16,944,449.50
押金、保证金	5,796,697.00	8,973,790.00
应收即征即退增值税	2,668,020.15	
长账龄预付采购款	2,231,505.35	4,417,186.05
备用金	1,386,524.13	2,254,114.03
其他	1,243,149.37	2,070,427.56
应收暂付款	196,200.75	1,575,631.02
合计	30,772,096.75	36,235,598.16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香港先进化工有限公司	借支款	12,250,000.00	2-3年	38.60%	2,450,000.00
湘潭市华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借支款	5,000,000.00	其中1年以内 358,361.29元, 1-2年 3,231,785.22 元,2-3年 1,409,853.49元。	16.25%	623,067.28
湖南省国土资源厅	地质环境治理保证金	3,540,500.00	5年以上	11.16%	177,025.00
湘潭市雨湖区国税局	增值税返还	2,668,020.15	1年以内	8.41%	133,401.01
湘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局	押金保证金	1,600,000.00	其中1-2年 100,000.00元,2-3 年1,500,000.00 元。	5.04%	310,000.00
合计	--	25,058,520.15	--	81.44%	3,693,493.29

5)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湘潭市雨湖区国税局	增值税返还	2,668,020.15	1年以内	截至2019年3月4日已收回180.72万元,剩余款项预计3月份退回
小计		2,668,020.15		

5、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2,485,147.68		222,485,147.68	217,666,401.81		217,666,401.81
在产品	23,528,058.71		23,528,058.71	56,915,409.02		56,915,409.02
库存商品	59,196,369.49		59,196,369.49	35,425,364.73		35,425,364.73
周转材料	2,519,590.58		2,519,590.58	1,808,115.30		1,808,115.30
建造合同形成的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7,872,251.40		7,872,251.40	13,514,624.27		13,514,624.27
合计	315,601,417.86		315,601,417.86	325,329,915.13		325,329,915.13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1号——上市公司从事珠宝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17,741,996.36
累计已确认毛利	1,849,064.26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11,718,809.22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7,872,251.40

6、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企业所得税	248,981.26	262,955.97
预缴增值税	169,016.51	3,546,679.42
待认证进项税额	9,244,308.58	8,183,974.54

增值税留抵税额	13,815,531.70	7,901,965.28
预缴工伤保险		260,667.02
预缴其他税金		196,776.20
合计	23,477,838.05	20,353,018.43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7,200,000.00		7,200,000.00	7,200,000.00		7,200,000.00
按成本计量的	7,200,000.00		7,200,000.00	7,200,000.00		7,200,000.00
合计	7,200,000.00		7,200,000.00	7,200,000.00		7,200,00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湘潭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7,200,000.00			7,200,000.00					6.00%	
合计	7,200,000.00			7,200,000.00					--	

8、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	53,942,819.11			5,078,550.47		1,532,537.72					60,553,907.30	

池材料有限公司										
湖南力合厚浦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60,704.17				10,060,704.17
小计	53,942,819.11	10,000,000.00		5,078,550.47		1,593,241.89				70,614,611.47
合计	53,942,819.11	10,000,000.00		5,078,550.47		1,593,241.89				70,614,611.47

9、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8,269,199.00			18,269,199.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8,269,199.00			18,269,199.0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330,606.60			1,330,606.60
2. 本期增加金额	694,229.52			694,229.52
(1) 计提或摊销	694,229.52			694,229.5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2,024,836.12			2,024,836.1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6,244,362.88			16,244,362.88
2. 期初账面价值	16,938,592.40			16,938,592.40

10、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314,046,730.28	1,309,617,526.39
固定资产清理	113,362,000.98	110,676,033.71
合计	1,427,408,731.26	1,420,293,560.10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污水处理设施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42,404,145.70	146,181,439.14	836,716,961.11	98,766,779.89	7,447,777.73	6,988,316.76	1,838,505,420.33
2. 本期增加金额	95,073,353.34	883,028.92	27,735,443.68	4,062,312.30	2,229,736.76	205,440.71	130,189,315.71
(1) 购置	6,748,382.06	883,028.92	2,879,146.84	2,690,652.12	1,483,105.79	131,600.71	14,815,916.44

(2) 在建工程转入	88,324,971.28		24,856,296.84	1,371,660.18	746,630.97	73,840.00	115,373,399.27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7,996,284.12	2,141,463.29	23,895,561.13	1,507,558.26	1,368,514.00	14,606.00	36,923,986.80
(1) 处置或报废	2,801,394.83	441,553.43	22,255,807.49	1,507,558.26	1,368,514.00	14,606.00	28,389,434.01
原值调整	5,194,889.29	1,699,909.86	1,639,753.64				8,534,552.79
4. 期末余额	829,481,214.92	144,923,004.77	840,556,843.66	101,321,533.93	8,309,000.49	7,179,151.47	1,931,770,749.2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19,769,764.10	55,922,014.61	301,458,316.99	40,941,968.78	5,038,189.84	5,726,773.86	528,857,028.18
2. 本期增加金额	39,420,209.49	6,863,821.29	27,626,120.07	31,740,152.81	578,928.47	676,414.55	106,905,646.68
(1) 计提	39,420,209.49	6,863,821.29	27,626,120.07	31,740,152.81	578,928.47	676,414.55	106,905,646.68
3. 本期减少金额	987,457.77	121,193.30	15,005,531.98	730,014.67	1,213,614.91	11,709.03	18,069,521.66
(1) 处置或报废	987,457.77	121,193.30	15,005,531.98	730,014.67	1,213,614.91	11,709.03	18,069,521.66
4. 期末余额	158,202,515.82	62,664,642.60	314,078,905.08	71,952,106.92	4,403,503.40	6,391,479.38	617,693,153.2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30,865.76				30,865.76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30,865.76				30,865.76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71,278,699.10	82,258,362.17	526,447,072.82	29,369,427.01	3,905,497.09	787,672.09	1,314,046,730.28
2. 期初账面价值	622,634,381.60	90,259,424.53	544,481,147.39	47,824,811.11	3,156,218.86	1,261,542.90	1,309,617,526.39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靖西生产线厂房	117,454,229.19	尚未缴纳相关费用、工程未办理决算
新基地厂房	303,419,466.70	整体工程尚未完成决算[注]
鹤岭污水处理公司厂房	48,150,606.69	尚未完成环保竣工结算
小 计	469,024,302.58	

其他说明

[注]：本期在建工程转入房屋及建筑物中有63,176,440.54元系露天建筑及矿下建筑，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3)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整体搬迁待处理固定资产	110,459,372.83	110,641,361.63
其他待处理固定资产	2,902,628.15	34,672.08
合计	113,362,000.98	110,676,033.71

其他说明

根据《湖南省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二五”规划》及《湘潭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要求，经湘潭市政府的统一安排部署，公司本部所处的湘潭市竹埠港地区将整体实施“退二进三”，即退出第二产业，引入第三产业。因此，电化集团及下属公司（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湘潭市中兴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热电公司）、湖南湘进电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进电化公司）位于竹埠港地区内的生产厂区均需整体停产搬迁。2014年电化集团与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政府签订了《竹埠港地区化工企业关停退出协议》，本公司已于2014年9月启动关停搬迁工作。2017年本公司收到母公司电化集团转来的由湘潭市岳塘区土地和房屋征收事务所拨付的公司竹埠港地区生产厂区拆迁补偿预付款共计9,000万元。

公司竹埠港地区需要搬迁的土地面积约有136.02亩，其中向电化集团公司租赁的土地面积约为85.44亩，尚未取得权证的土地面积约为50.58亩。子公司中兴热电公司和湘进电化公司需要搬迁的土地面积分别约为11.93亩和5.67亩，全部租赁自电化集团公司。土地的处置方式将跟政府协商解决。

公司竹埠港地区电解二氧化锰产能为4万吨，新基地选址在湘潭市雨湖区鹤岭镇，新基地建设计划分两期进行，一期工程完工达产后，公司形成约3万吨电解二氧化锰生产能力。新基地项目一期工程投资总额约为5亿元，建设资金由企业自筹

解决，主要通过向控股股东拆借项目资金及争取政府补偿或补助的方式解决。

2014年9月30日，本公司位于湘潭市竹埠港地区的电解二氧化锰生产线及控股子公司湘进电化公司、中兴热电公司生产线开始停产。公司同步启动搬迁工作，并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机器设备。2014年12月29日，新基地电解二氧化锰生产线进入试生产阶段。2015年3月，新基地电解二氧化锰生产线已基本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因公司尚未与湘潭市岳塘区土地和房屋征收事务所签订拆迁补偿协议，公司发生的各项搬迁支出及停工费用在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核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搬迁费用余额为4,618,358.26元，该部分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列报；公司竹埠港地区因整体搬迁停产导致无法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净值为110,459,372.83元，该部分在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列报。

11、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462,494,504.38	70,114,188.09
工程物资	2,413,354.62	1,608,599.22
合计	464,907,859.00	71,722,787.31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靖西两万吨锰酸锂	325,682,306.04		325,682,306.04	257,632.17		257,632.17
新基地建设二期 (高纯硫酸锰) 项目	43,549,107.21		43,549,107.21	46,478,569.98		46,478,569.98
高效清洁生产项目	22,904,439.72		22,904,439.72			
老线管网及设备改造	21,166,887.00		21,166,887.00			
成品后处理项目	19,519,083.61		19,519,083.61			
环保设施改造	8,712,058.00		8,712,058.00			
废渣综合利用烘干系统改造及烟气治理工程	5,729,290.14		5,729,290.14	2,236,908.08		2,236,908.08
板框压滤设备采购及配套服务	2,727,907.56		2,727,907.56			
高性能锂锰中试生产线项目	2,673,885.84		2,673,885.84	651,942.91		651,942.91

滤布滤池设备采购	1,180,862.06		1,180,862.06			
靖西渣场	1,068,602.78		1,068,602.78	120,534.89		120,534.89
河西污水三期工程	499,894.13		499,894.13			
靖西三万吨高纯硫酸锰	392,312.99		392,312.99	37,735.84		37,735.84
鹤岭污水工程	323,132.73		323,132.73			
其他项目	6,364,734.57		6,364,734.57	230,735.84		230,735.84
污泥处置项目				9,070,468.16		9,070,468.16
酸雾处理工程				7,122,028.66		7,122,028.66
脱硫系统提标改造工程				2,759,374.27		2,759,374.27
韶东泵房提质改造				1,148,257.29		1,148,257.29
合计	462,494,504.38		462,494,504.38	70,114,188.09		70,114,188.0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靖西两万吨锰酸锂	217,833,500.00	257,632.17	325,424,673.87			325,682,306.04	149.51%	98.00%	1,128.91	1,086.55	5.69%	金融机构贷款
高效清洁生产项目	39,000,000.00		22,904,439.72			22,904,439.72	58.73%	70.00%				其他
老线管网及设备改造	30,000,000.00		21,166,887.00			21,166,887.00	70.56%	80.00%				其他
成品后处理项目	28,000,000.00		19,519,083.61			19,519,083.61	69.71%	80.00%				其他
环保设施改造	12,000,000.00		8,712,058.00			8,712,058.00	72.60%	80.00%				其他
靖西电	60,000,000.00		56,629,000.00	56,629,000.00			94.38%	100.00%				其他

化一万吨电解二氧化锰工程	000.00		316.29	316.29								
大巷工程	10,000,000.00		10,405,021.69	10,405,021.69			104.05%	100.00%				其他
酸雾处理工程	12,000,000.00	7,122,028.66	6,603,445.86	13,725,474.52			114.38%	100.00%				其他
废渣综合利用烘干系统改造及烟气治理工程	10,000,000.00	2,236,908.08	3,492,382.06			5,729,290.14	57.29%	60.00%				其他
热电分厂煤坪扩建	2,700,000.00		3,044,804.64	3,044,804.64			112.77%	100.00%				其他
污泥处置项目	15,000,000.00	9,070,468.16	2,953,546.84	12,024,015.00			80.16%	100.00%				其他
板框压滤设备采购及配套服务	3,240,000.00		2,727,907.56			2,727,907.56	84.19%	90.00%				其他
高性能锂锰中试生产线项目	3,500,000.00	651,942.91	2,021,942.93			2,673,885.84	76.40%	80.00%				其他
脱硫系统提标改造工程	4,000,000.00	2,759,374.27	1,416,101.81	4,175,476.08			104.39%	100.00%				其他
滤布滤池设备采购	2,283,000.00		1,180,862.06			1,180,862.06	51.72%	60.00%				其他
靖西渣场	20,142,000.00	120,534.89	948,067.89			1,068,602.78	5.31%					其他
韶东泵房提质改造	2,000,000.00	1,148,257.29	796,024.97	1,944,282.26			97.21%	100.00%				其他

河西污水三期工程	250,000,000.00		499,894.13			499,894.13	0.20%					其他
靖西三万吨高纯硫酸锰	106,500,000.00	37,735.84	354,577.15			392,312.99	0.37%					其他
新基地建设二期(高纯硫酸锰)项目	50,000,000.00	46,478,569.98			2,929,462.77	43,549,107.21	92.96%	98.00%				其他
其他项目		230,735.84	19,882,140.25	13,425,008.79		6,687,867.30						其他
合计	878,198,500.00	70,114,188.09	510,683,178.33	115,373,399.27	2,929,462.77	462,494,504.38	--	--	1,128.91	1,086.55		--

(3)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辅料及备件等	2,413,354.62		2,413,354.62	1,608,599.22		1,608,599.22
合计	2,413,354.62		2,413,354.62	1,608,599.22		1,608,599.22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采矿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9,338,263.43			722,041.80	31,899,250.00	141,959,555.23
2. 本期增加金额	101,221,230.59			23,930.00		101,245,160.59
(1) 购置	101,221,230.59			23,930.00		101,245,160.59
(2) 内部研发						
(3) 企业						

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10,559,494.02			745,971.80	31,899,250.00	243,204,715.82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4,323,113.16			488,106.87	5,350,055.76	20,161,275.79
2. 本期增加金额	2,669,952.85			56,962.43	2,471,464.33	5,198,379.61
(1) 计提	2,669,952.85			56,962.43	2,471,464.33	5,198,379.61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6,993,066.01			545,069.30	7,821,520.09	25,359,655.4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93,566,428.01			200,902.50	24,077,729.91	217,845,060.42
2. 期初账面价值	95,015,150.27			233,934.93	26,549,194.24	121,798,279.44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锰渣处理车间土地	8,641,482.24	停产搬迁范围，暂时不能办理权证
小计	8,641,482.24	

13、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渣场用地租金	404,441.52		173,333.28		231,108.24
租入办公楼装修费	298,714.09	45,000.00	208,819.40		134,894.69
租入仓库改造款	953,285.34	1,897,460.48	243,916.41		2,606,829.41
合计	1,656,440.95	1,942,460.48	626,069.09		2,972,832.34

1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4,118,927.26	6,933,806.69	44,260,480.53	10,561,723.9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8,584,762.20	1,287,714.33	9,117,729.61	2,279,432.40
可抵扣亏损	26,967,266.36	4,045,089.95	57,488,003.25	14,372,000.81
湘潭污水处理公司其他应付款	3,600,000.00	900,000.00	3,600,000.00	900,000.00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5,401,763.61	3,850,440.90	13,065,497.65	3,266,374.41
湘潭污水处理公司的政府补助	3,549,999.93	887,499.98	3,749,999.97	937,499.99
合计	102,222,719.36	17,904,551.85	131,281,711.01	32,317,031.55

(2)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904,551.85		32,317,031.55
---------	--	---------------	--	---------------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015,188.23	1,648,112.23
可抵扣亏损	9,733,350.42	4,379,045.33
合计	12,748,538.65	6,027,157.56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9 年	2,159,557.33	2,159,557.33	
2020 年	1,107,079.53	1,107,079.53	
2021 年	660,192.12	660,192.12	
2022 年	452,216.35	452,216.35	
2023 年	5,354,305.09		
合计	9,733,350.42	4,379,045.33	--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8,659,342.79	18,931,539.26
竹埠港厂区整体搬迁支出	4,618,358.26	4,597,969.91
合计	13,277,701.05	23,529,509.17

其他说明：

根据《湖南省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二五”规划》及《湘潭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要求，经湘潭市政府的统一安排部署，公司本部所处的湘潭市竹埠港地区将整体实施“退二进三”，即退出第二产业，引入第三产业。因此，电化集团及下属公司（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湘潭市中兴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热电公司）、湖南湘进电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进电化公司）位于竹埠港地区内的生产厂区均需整体停产搬迁。2014年电化集团与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政府签订了《竹埠港地区化工企业关停退出协议》，本公司已于2014年9月启动关停搬迁工作。2017年本公司收到母公司电化集团转来的由湘潭市岳塘区土地和房屋征收事务所拨付的公司竹埠港地区生产厂区征拆迁补偿预付款共计9,000万元。

公司竹埠港地区需要搬迁的土地面积约有136.02亩，其中向电化集团公司租赁的土地面积约为85.44亩，尚未取得权证的土地面积约为50.58亩。子公司中兴热电公司和湘进电化公司需要搬迁的土地面积分别约为11.93亩和5.67亩，全部租赁自电化集团公司。土地的处置方式将跟政府协商解决。

公司竹埠港地区电解二氧化锰产能为4万吨，新基地选址在湘潭市雨湖区鹤岭镇，新基地建设计划分两期进行，一期工

程完工达产后，公司形成约3万吨电解二氧化锰生产能力。新基地项目一期工程投资总额约为 5 亿元，建设资金由企业自筹解决，主要通过向控股股东拆借项目资金及争取政府补偿或补助的方式解决。

2014年9月30日，本公司位于湘潭市竹埠港地区的电解二氧化锰生产线及控股子公司湘进电化公司、中兴热电公司生产线开始停产。公司同步启动搬迁工作，并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机器设备。2014年12月29日，新基地电解二氧化锰生产线进入试生产阶段。2015年3月，新基地电解二氧化锰生产线已基本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因公司尚未与湘潭市岳塘区土地和房屋征收事务所签订拆迁补偿协议，公司发生的各项搬迁支出及停工费用在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核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搬迁费用余额为4,618,358.26元，该部分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列报；公司竹埠港地区因整体搬迁停产导致无法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净值为110,459,372.83元，该部分在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列报。

16、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0,000,000.00	
抵押借款	15,400,000.00	15,400,000.00
保证借款	609,950,000.00	469,950,000.00
抵押、质押及保证借款	10,800,000.00	12,000,000.00
抵押及保证借款		60,000,000.00
合计	646,150,000.00	557,35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质押借款系以湘潭污水处理公司持有的特许经营收费权及应收湘潭市财政局污水处理费提供质押担保。

17、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票据	213,600,000.00	180,400,000.00
应付账款	342,987,416.58	262,658,692.28
合计	556,587,416.58	443,058,692.28

(1) 应付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13,600,000.00	180,400,000.00
合计	213,600,000.00	180,40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2)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89,924,936.55	100,818,099.80
工程款	253,062,480.03	161,840,592.48
合计	342,987,416.58	262,658,692.28

18、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4,929,059.29	10,408,345.40
合计	4,929,059.29	10,408,345.40

1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5,560,965.77	172,129,878.17	165,259,748.42	22,431,095.5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6,578,800.50	13,389,366.59	39,961,868.52	6,298.57
合计	42,139,766.27	185,519,244.76	205,221,616.94	22,437,394.09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679,152.69	140,540,456.39	132,202,744.00	19,016,865.08
2、职工福利费		14,386,302.50	14,386,302.50	
3、社会保险费	529,275.15	8,218,394.16	8,744,374.53	3,294.78
其中：医疗保险费	496,554.67	5,751,561.61	6,245,784.32	2,331.96
工伤保险费	306.81	1,846,889.20	1,846,365.37	830.64
生育保险费	32,413.67	619,943.35	652,224.84	132.18

4、住房公积金	1,671,093.00	6,986,100.75	7,555,651.75	1,101,542.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681,444.93	1,998,624.37	2,370,675.64	2,309,393.66
合计	15,560,965.77	172,129,878.17	165,259,748.42	22,431,095.5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6,578,800.50	12,928,837.17	39,501,492.89	6,144.78
2、失业保险费		460,529.42	460,375.63	153.79
合计	26,578,800.50	13,389,366.59	39,961,868.52	6,298.57

2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428,130.27	1,811,082.26
企业所得税	6,186,892.44	4,019,844.53
个人所得税	138,155.84	70,188.22
城市维护建设税	91,349.07	727,988.47
资源税	974,313.61	832,899.39
教育费附加	65,249.35	596,697.89
土地使用税		432,006.90
房产税		398,482.50
其他	540,243.34	291,367.19
合计	9,424,333.92	9,180,557.35

21、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18,087,033.26	14,808,866.18
其他应付款	101,169,125.40	51,469,057.22
合计	119,256,158.66	66,277,923.40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5,653,791.39	13,065,497.65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856,641.87	708,893.06
融资租赁应付利息		33,275.47
与集团专项借款应付利息	1,576,600.00	1,001,200.00
合计	18,087,033.26	14,808,866.18

(2)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关联方往来-非长期资产款项	17,145,516.87	17,356,811.90
押金保证金	12,596,352.89	10,652,238.78
应付暂收款	3,600,000.00	3,600,000.00
代扣代缴款	215,342.50	1,518,609.49
应付费用	11,742,455.15	15,343,099.36
应付股权转让款	35,445,000.00	
应付土地购置款	19,480,874.67	
其他	943,583.32	2,998,297.69
合计	101,169,125.40	51,469,057.22

2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6,354,082.97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	94,198,026.88	21,805,416.60
合计	140,552,109.85	21,805,416.60

23、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342,939.78	
合计	342,939.78	

24、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39,643,293.28	77,666,666.68
保证借款	175,000,000.00	
信用借款	54,311,550.00	54,311,550.00
合计	368,954,843.28	131,978,216.68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1]：保证借款系电化集团为本公司保证担保。

[注2]：质押借款系以湘潭污水处理公司、鹤岭污水处理公司持有的特许经营收费权及应收湘潭市财政局污水处理费提供质押担保。

25、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98,091,254.87	90,274,991.97
合计	98,091,254.87	90,274,991.97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靖西电化公司应付融资租赁款	50,141,254.87	
应付电化集团整体搬迁和新基地建设专项借款	47,950,000.00	90,274,991.97
合计	98,091,254.87	90,274,991.97

其他说明：

应付电化集团专项借款情况详见本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八(二)4. 关联方资金拆借之说明。

26、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4,406,290.97		2,982,068.76	41,424,222.21	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	1,147,861.20		1,147,861.20		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45,554,152.17		4,129,929.96	41,424,222.21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 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锰废水处理专项资金[注 1]	540,000.00			540,000.00				与资产相关
废渣废水综合利用及环境治理项目[注 2]	6,732,499.85			897,666.72			5,834,833.13	与资产相关
重金属污染废水治理资金[注 3]	21,048,037.18			921,811.56			20,126,225.62	与资产相关
战略性新兴产业与新型工业化专项资金[注 4]	709,333.31			32,000.04			677,333.27	与资产相关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中央专项资金[注 5]	3,749,999.97			200,000.04			3,549,999.93	与资产相关
城镇污水垃圾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预算内投资[注 6]	3,800,000.00			189,999.96			3,610,000.04	与资产相关
重金属污染防治省级专项资金[注 7]	3,000,000.00			120,000.00			2,880,000.00	与资产相关
“135”工程	1,786,420.6			80,590.44			1,705,830.2	与资产相关

专项资金[注8]	6					2	
锰矿重金属污染废水氨氮处理一期工程[注9]	1,000,00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脱硫脱硝提质改造工程[注10]	2,040,000.00					2,040,000.00	与资产相关
预缴增值税退税[注11]	1,147,861.20			1,147,861.20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45,554,152.17			4,129,929.96		41,424,222.21	

其他说明：

[注1]：锰废水处理专项资金，系湘潭市人民政府为本公司含锰废水处理工程项目提供的政府补贴，从2008年起按十年平均分摊确认收益，本期摊销54.00万元。

[注2]：废渣废水综合利用及环境治理项目，系根据《湘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下达节能重点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201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六批)的通知》(潭发改环资〔2012〕5号)，为本公司的废渣废水综合处理项目提供的政府补贴1,850.00万元。因本公司位于竹埠港地区内的生产厂区于2014年9月30日开始停产进行整体搬迁，将其中用于已拆除的土建、设备安装专项资金7,728,000.00元剩余未摊销余额于2014年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废渣废水综合利用及环境治理项目中的设备专项资金10,772,000.00元，按十二年平均分摊确认收益，本期摊销金额为897,666.72元。

[注3]：根据《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下达2013年中央重金属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通知》(湘财建指(2013)63号)，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雨湖区政府)的锰矿地区重金属污染水体处理工程获得2,000.00万元专项资金。雨湖区政府、湘潭市环境保护局、本公司三方签署了《锰矿地区重金属污染废水治理工程委托协议书》，雨湖区政府将锰矿地区重金属污染废水治理工程项目全权委托公司负责组织实施，并将专项资金按照工程进度逐笔支付给本公司，雨湖区政府和湘潭市环境保护局对工程项目进行全程监管。根据《湘潭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市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潭财建发(2014)12号，2015年度湘潭市财政局给予本公司锰矿地区重金属污染废水治理工程资金200.00万元，收到的2,200万元自2015年11月起按二十五年平均分摊确认收益，本期摊销金额88.00万元，另2016年12月湘潭市财政局给予本公司锰矿地区重金属污染废水治理工程资金100.00万元，按工程剩余使用年限摊销，本期摊销金额41,811.56元，故该项目本期合计摊销金额921,811.56元。

[注4]：竹埠港生产区整体搬迁款项系收到2015年第三批战略性新兴产业与新型工业化专项资金80.00万元用于竹埠港生产区整体搬迁项目，新基地已于2015年2月份正式生产，从2015年3月起按二十五年平均分摊确认收益，本期摊销3.20万元。

[注5]：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4年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中央专项资金的通知》(湘财建函(2014)72号)文件精神，2016年8月19日，湘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发关于2014年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中央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的函，对湘潭污水处理公司二期工程下拨400.00万元专项资金，分二十年摊销，本期摊销金额20.00万元。

[注6]：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2016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湘发改投投资(2016)358号)，对湘潭鹤岭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拨款380.00万元用于项目建设。截至2016年12月31日，已累计收到380.00万元专项资金，工程于2017年12月完工转固，从2018年1月开始摊销，本期摊销金额189,999.96元。

[注7]：根据《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下达2016年重金属污染防治省级专项资金的通知》(湘财建指(2016)46号)，对本公司柚子树尾矿库综合治理工程拨款300.00万元用于项目建设。截至2017年12月31日，已收到300.00万元专项资金，工程已于2017年12月完工转固，从2018年1月开始摊销，本期摊销金额12.00万元。

[注8]: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和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创新创业园区发展“135”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湘潭电化新基地一期标准厂房拨款182万元用于项目建设。截至2017年12月，已收到182万元专项资金，由于新基地已于2015年2月正式生产，该专项资金从收到资金当月起按剩余年限摊销，本期摊销金额80,590.44元。

[注9]: 根据湘潭市财政局和湘潭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下达2015年度湘江流域水质水量生态补偿资金的通知》（潭环函〔2017〕338号），对湘潭电化锰矿重金属污染废水氨氮处理一期工程拨款100万元用于项目建设。截至2017年12月累计收到100万元专项资金，由于工程尚未完工，本期未进行摊销。

[注10]: 根据《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2017年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湘环函〔2017〕239号），要求公司完成2台60吨烟气提标升级改造。截至2017年12月累计收到204万元专项资金，由于工程尚未完工，本期未进行摊销。

[注1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相关规定，湘潭污水处理公司的污水处理劳务从2015年7月1日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退税比例为70%。上期预交增值税163.98万元，该部分退税金额为114.78万元，上期确认为递延收益，本期已全部确认并计入其他收益。

27、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45,599,985.00						345,599,985.00

28、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85,048,345.74		21,798,408.75	663,249,936.99
其他资本公积	4,976,890.89	1,593,241.89		6,570,132.78
合计	690,025,236.63	1,593,241.89	21,798,408.75	669,820,069.7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资本公积减少21,798,408.75元系本期收购子公司靖西电化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收购价格高于其享有的净资产部分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

本期其他资本公积增加1,593,241.89元系按比例享有联营企业其他资本公积的份额。

29、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888,011.87	5,453,881.50	5,999,269.65	342,623.72
合计	888,011.87	5,453,881.50	5,999,269.65	342,623.7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公司按照金属矿开采量计提安全生产费用及井下维简费，标准为：安全生产费用10元/吨，井下维简费15元/吨；本期

减少系用于安全生产支出及井下维护。

30、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6,386,872.11	2,459,415.05		18,846,287.16
合计	16,386,872.11	2,459,415.05		18,846,287.16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盈余公积本期增加系按照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31、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8,684,485.95	1,513,025.79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8,684,485.95	1,513,025.7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736,755.31	47,171,460.1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459,415.05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6,961,826.21	48,684,485.95

3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31,147,305.74	676,360,621.63	675,418,109.44	494,460,154.70
其他业务	147,872,458.47	122,561,591.18	65,385,346.23	55,211,135.03
合计	1,079,019,764.21	798,922,212.81	740,803,455.67	549,671,289.73

33、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07,061.58	3,002,034.81
教育费附加	2,811,332.98	2,573,031.03
资源税	2,858,606.25	748,807.34
房产税	1,214,768.91	1,261,659.86

土地使用税	2,439,676.26	2,563,049.68
印花税	510,141.92	638,442.55
环保税	1,656,908.57	
水利建设基金	427,871.84	42,125.91
其他	17,536.07	960.00
合计	15,643,904.38	10,830,111.18

34、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费用	22,018,066.47	14,746,741.88
职工薪酬	3,678,982.34	2,846,320.67
仓储费	2,063,441.35	1,805,429.63
业务招待费	926,210.65	1,182,732.68
差旅费	767,277.82	673,068.78
保险费	555,924.83	463,008.00
办公费	138,629.30	205,064.25
其他	687,902.41	839,121.33
合计	30,836,435.17	22,761,487.22

35、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9,420,495.14	27,728,540.08
维修费	14,754,730.11	8,134,293.29
折旧与摊销	9,263,862.72	8,263,283.20
租金	6,612,036.15	6,602,188.53
中介咨询费	2,350,481.44	1,172,783.12
排污费	2,012,494.36	3,891,733.50
办公费	1,962,578.54	1,227,966.85
其他	7,819,874.17	4,065,935.93
停工损失		1,165,765.60
合计	84,196,552.63	62,252,490.10

36、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272,433.19	467,006.70
机物料消耗	251,580.48	108,223.34
折旧费	47,975.09	43,468.56
其他	38,968.83	195,156.45
合计	5,610,957.59	813,855.05

37、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52,159,939.54	33,510,730.91
减：利息收入	1,832,014.88	1,548,015.32
汇兑损失	-4,971,557.80	5,088,483.37
金融机构手续费	684,498.31	338,671.56
其他		307,501.00
合计	46,040,865.17	37,697,371.52

38、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3,269,334.53	17,026,453.09
二、存货跌价损失		85.01
合计	3,269,334.53	17,026,538.10

39、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982,068.76	2,805,057.96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9,646,843.81	6,982,815.05
合计	12,628,912.57	9,787,873.01

40、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520,863.41	38,100.14
合计	3,520,863.41	38,100.14

41、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68,916.25	566,864.31
合计	268,916.25	566,864.31

42、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罚没收入	633,709.80	551,763.17	633,709.80
无法支付的款项	237,117.41		237,117.41
其他	24,530.00	32,872.62	24,530.00
合计	895,357.21	584,635.79	895,357.21

43、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242,869.59	116,700.00	242,869.59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6,483,132.10		6,483,132.10
赔偿损失[注]	-926,725.75	2,000,000.00	-926,725.75
罚款支出	338,190.73	324,740.56	338,190.73
滞纳金	74,530.43	281,278.54	74,530.43
抗洪救灾支出		284,421.85	
其他	76,989.49	139,074.85	76,989.49
合计	6,288,986.59	3,146,215.80	6,288,986.59

其他说明：

[注]: 上年机电工程公司工作时烧毁他人吊车一台, 上期预计赔偿损失200.00万元; 本期实际发生赔偿支出1,073,274.25元, 对于多计提部分926,725.75元予以冲回。

44、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6,143,916.89	18,208,944.97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412,479.70	-22,195,660.29
合计	30,556,396.59	-3,986,715.3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05,524,564.7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5,828,684.7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665,521.4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91,751.1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169,498.4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618,346.3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680,345.27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的变化	11,024,748.36
所得税费用	30,556,396.59

45、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7,775,880.42	44,264,672.12
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	1,548,934.78	5,308,625.80
收到的利息收入	1,379,184.70	1,095,185.13
收到的保证金	3,177,093.00	4,245,439.64

收到的其他	4,737,030.31	584,635.79
合计	68,618,123.21	55,498,558.48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06,827,917.46	57,775,880.42
支付的与销售费用有关的现金	23,157,452.83	19,915,166.55
支付的与管理费用有关的现金	29,012,125.37	22,257,461.45
支付的金融机构手续费	684,498.31	338,671.56
支付的其他	405,030.24	5,215,927.76
合计	160,087,024.21	105,503,107.74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拆迁补偿款		90,000,000.00
收到的华昇环保利息收入	452,830.18	452,830.19
合计	452,830.18	90,452,830.19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还湘潭电化集团借款		19,835,506.85
新基地劳动保障金		100,000.00
合计		19,935,506.85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贴现收到的现金净额	14,209,454.34	83,760,500.00
收回承兑汇票保证金	40,500,000.00	62,150,000.00
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款	212,170,000.00	58,000,000.00
非公开发行方认购保证金	4,000,000.00	

合计	270,879,454.34	203,910,500.00
----	----------------	----------------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电化集团往来款	45,159,578.49	36,085,104.60
支付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款	49,132,693.47	45,477,395.87
应付票据到期支付的金额	81,000,000.00	144,300,000.00
支付应付票据的保证金	7,500,000.00	33,000,000.00
融资租赁保证金	29,725,500.00	8,000,000.00
支付的融资租赁手续费	3,489,226.42	1,160,000.00
收购少数股东股权款	11,815,000.00	
合计	227,821,998.38	268,022,500.47

4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74,968,168.19	51,568,285.54
加：资产减值准备	3,269,334.53	17,026,538.1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7,599,876.20	85,480,464.91
无形资产摊销	5,198,379.61	4,990,925.8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26,069.09	595,063.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8,916.25	-566,864.3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483,132.1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1,707,109.36	32,512,262.2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20,863.41	-38,100.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412,479.70	-22,195,660.2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170,810.21	-114,267,897.1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	-125,396,939.67	-63,697,193.19

填列)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8,871,492.29	68,189,216.52
其他	-36,034,748.28	601,463.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342,399.09	60,198,504.8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9,738,246.01	86,928,861.00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86,928,861.00	120,349,549.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809,385.01	-33,420,688.33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39,738,246.01	86,928,861.00
其中: 库存现金	36,386.84	11,949.8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9,701,859.17	86,916,911.17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738,246.01	86,928,861.00

(3)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金额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金额	438,790,689.16	334,000,586.72
其中: 支付货款	306,218,195.67	266,519,690.38
支付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购置款	132,572,493.49	67,480,896.34

(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106,827,917.46元, 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未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6,827,917.46	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提供的保证金
应收票据	14,784,376.79	用于借款提供质押、抵押担保
存货	6,807,266.96	用于借款提供质押、抵押担保
固定资产	22,737,693.18	用于借款提供质押、抵押担保
合计	151,157,254.39	--

48、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5,772,420.58
其中：美元	841,070.23	6.8632	5,772,420.58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	--	67,337,661.97
其中：美元	9,811,408.96	6.8632	67,337,661.97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49、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锰废水处理专项资金	540,000.00	其他收益	540,000.00
废渣废水综合利用及环境治理项目	6,732,499.85	其他收益	897,666.72
重金属污染废水治理资金	21,048,037.18	其他收益	921,811.56
战略性新兴产业与新型工业化专项资金	709,333.31	其他收益	32,000.04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中央专项资金	3,749,999.97	其他收益	200,000.04
城镇污水垃圾设施及污水管	3,800,000.00	其他收益	189,999.96

网工程项目预算内投资			
重金属污染防治省级专项资金	3,000,000.00	其他收益	120,000.00
“135”工程专项资金	1,786,420.66	其他收益	80,590.44
锰矿重金属污染废水氨氮处理一期工程	1,000,000.00	其他收益	
脱硫脱硝提质改造工程	2,040,000.00	其他收益	
小计	44,406,290.97		2,982,068.76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污水处理劳务增值税退税	8,097,909.03	其他收益	
2017年在线监测设施建设补贴经费	3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2017年度重点监控企业在线监测设施建设及运营补助经费的通知》（潭环函〔2018〕196号）
个税手续费返还	11,467.78	其他收益	
湘潭就业服务局稳岗补贴	102,134.00	其他收益	
2018年自治区支持中小微企业到贫困地区发展补助资助金	725,333.00	其他收益	关于预申报2018年支持中小微企业到贫困地区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
靖西市首届市长质量奖	100,000.00	其他收益	
瞪羚企业奖金	500,000.00	其他收益	桂财教函〔2018〕294号
2017年在线监测设施建设及运营补助经费	8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2017年度重点监控企业在线监测设施建设及运营补助经费的通知》（潭环函〔2018〕196号）
小计	9,646,843.81		

(4)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12,628,912.57元。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靖西市湖润镇	广西靖西市湖润镇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湖南湘进电化有限公司	湘潭市滴水埠	湘潭市滴水埠	制造业	65.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湘潭市中兴热电有限公司	湘潭市滴水埠	湘潭市滴水埠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湘潭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湘潭市雨湖区	湘潭市雨湖区	污水处理服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湘潭电化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湘潭市雨湖区	湘潭市雨湖区	建筑业	100.0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湖南湘进电化有限公司	35.00%	-697,484.76		16,030,855.89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湖南湘进电化有限公司	36,407,496.97	11,015,361.38	47,422,858.35	1,620,412.95		1,620,412.95	38,895,531.17	11,319,950.79	50,215,481.96	2,420,222.95		2,420,222.95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湖南湘进电化有限公司	0.00	-1,992,813.61	-1,992,813.61	1,394,124.83	0.00	-943,933.68	-943,933.68	1,170,175.25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子公司名称	变动时间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比例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	2018-10-24	82.98%	100.00%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47,260,000.00
--现金	47,260,000.00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47,260,00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25,461,591.24
差额	21,798,408.76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21,798,408.76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湖南湘潭	湖南湘潭	制造业	16.07%		权益法核算
湖南力合厚浦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湘潭	湖南湘潭	制造业	16.67%		权益法核算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持有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依据是公司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派有一名董事，并享有相应的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公司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持有湖南力合厚浦科技有限公司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依据是公司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派有一名董事，并享有相应的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公司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湖南力合厚浦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湖南力合厚浦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62,738,590.67	19,832,526.41	123,172,112.09	
非流动资产	319,357,255.20	40,640,881.89	198,072,410.31	
资产合计	482,095,845.87	60,473,408.30	321,244,522.40	
流动负债	105,282,483.66	109,183.30	6,033,838.93	
负债合计	105,282,483.66	109,183.30	6,033,838.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76,813,362.21	60,364,225.00	315,210,683.47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 份额	60,553,907.30	10,060,704.17	50,654,356.83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 账面价值	60,553,907.30	10,060,704.17	53,942,819.11	
营业收入	192,803,199.33		21,186,581.15	
净利润	31,602,678.74		237,088.64	
综合收益总额	31,602,678.74		237,088.64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银行存款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应收款项

本公司定期/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于多个合作方和多个客户，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账款的43.52%（2017年12月31日：39.76%）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1）本公司的应收款项中未逾期且未减值的金额，以及虽已逾期但未减值的金额和逾期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期 末 数				合 计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0,352,287.85				
小 计	20,352,287.85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合 计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应收票据	17,469,484.10				17,469,484.10
小 计	17,469,484.10				17,469,484.10

(2) 单项计提减值的应收款项情况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应收款项说明。

(二)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646,150,000.00	662,419,444.13	662,419,444.13		
应付票据	213,600,000.00	213,600,000.00	213,600,000.00		
应付账款	342,987,416.58	342,987,416.58	342,987,416.58		
应付利息	18,087,033.26	18,087,033.26	18,087,033.26		
其他应付款	101,169,125.40	101,169,125.40	101,169,125.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0,552,109.85	142,478,067.08	142,478,067.08		
长期借款	368,954,843.28	439,131,155.64	66,208,451.18	225,845,477.38	147,077,227.08
长期应付款	98,091,254.87	98,091,254.87		98,091,254.87	
小 计	1,929,591,783.24	2,017,963,496.96	1,546,949,537.63	323,936,732.25	147,077,227.08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557,350,000.00	571,732,874.39	571,732,874.39		
应付票据	180,400,000.00	180,400,000.00	180,400,000.00		
应付账款	262,658,692.28	262,658,692.28	262,658,692.28		
应付利息	14,808,866.18	14,808,866.18	14,808,866.18		
其他应付款	51,469,057.22	51,469,057.22	51,469,057.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805,416.60	23,511,553.77	23,511,553.77		
长期借款	131,978,216.68	211,200,920.94	66,433,162.49	104,162,300.20	40,605,458.25
长期应付款	90,274,991.97	90,274,991.97		90,274,991.97	
小 计	1,310,745,240.93	1,406,056,956.75	1,171,014,206.33	194,437,292.17	40,605,458.25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人民币1,061,458,926.25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625,350,000.00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假定利率变动50个基准点，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2、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其他之外币货币性项目说明。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省湘潭市	制造业	8559 万元	29.51%	29.5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湘潭市国资委。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湘潭电化晨锋工业物流园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靖西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湖南电化厚浦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无水磷酸铁	11,018,780.27			13,838,275.60
靖西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无水磷酸铁	55,811,983.67			635,897.44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磷酸铁锂	113,092,550.05			1,965,213.67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总部碳酸锰运费	5,264,923.61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水电费	8,251,164.18			7,957,383.58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电力、材料等	10,425,968.32	12,567,417.42
靖西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电力、材料、劳务等	22,268,661.30	4,183,100.92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电力、材料等	15,556,763.30	3,788,029.80
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费	231,112.40	170,876.47
湖南电化厚浦科技有限公司	电力、咨询费	46,145.62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1,503,507.00
靖西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13,644,700.0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注]:本公司接受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靖西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替其销售无水磷酸铁、磷酸铁锂产品,上述金额为年度采购额,本公司按照收取的净额确认代销收入,本期确认 443.27 万元。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宏信创新产业园二期 A 区 07 栋 A7 厂房	643,151.64	624,860.27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土地租赁	5,371,418.44	5,474,147.47
湘潭电化晨锋工业物流园有限公司	为本公司提供矿石物流仓库	785,714.28	785,714.28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99,950,000.00	2018年02月13日	2019年11月22日	否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8年01月29日	2019年05月27日	否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440,000,000.00	2018年02月09日	2019年12月10日	否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8年10月29日	2019年10月29日	否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205,000,000.00	2018年03月02日	2023年12月30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电化集团实际为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21,360.00万元。

2)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电化集团实际为本公司59,995.00万元的短期借款和靖西电化1,000.00万元的短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电化集团实际为本公司20,500.00万元的长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3)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电化集团实际为靖西电化5,400.00万元的融资租赁融资款提供担保。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7年12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流动资金拆借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接受电化集团资金拆借，拆借金额为6,000万元资金，拆借资金用于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拆借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根据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以及实际使用天数，按年利率 5.4% 计算资金使用费。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向电化集团借款余额为 7,901,000.00 元，本期已计提支付的利息费用为 790,101.00 元。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2014 年 3 月 27 日，本公司与电化集团签订资金拆借协议，由电化集团向本公司提供不超过 40,000.00 万元的资金，专项用于新基地的建设和竹埠港地区厂房的搬迁，并约定政府相关搬迁补偿政策明确之前不向公司收取资金使用费用，待政府相关搬迁补偿政策明确后再由双方协商资金使用费用事宜，本期已全部偿还完毕。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47,950,000.00			湘潭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集团)和湘潭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系产业集团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以及湘潭市人民政府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基金)签署《投资合同》(编号为 4310201506100000475 号)，四方约定国开基金对国资公司增资 8,800 万元，投资收益率为 1.2%/年，增资缴付日为 2015 年 12 月 30 日，股权转让交割日或减资时间为 2029 年 12 月 29 日。产业集团和国资公司承诺该增资款专项用于湘潭市竹埠港老工业区电化集团整体搬迁及环境治理项目(以下简称整体搬迁及环境治理项目)。2016 年 1 月 18 日，产业集团、国资公司与电化集团三方共同签署《借款协议》，产业集团和国资公司同意将根据《投资合同》获得的款项 8,800 万元出借给电化集团，借款年利率为 1.2%，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9 日，专项用于电化整体搬迁及环境治理项目。电化集团为本公司母公司，整体搬迁及环境治理项目主要实施主体为本公司，2016 年 1 月 21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电化集团签署了专项借款协议，电化集团将所借款项中的 2,900 万元出借给公司，约定该款项专用于湘潭市竹埠港老工业区湘潭电化整体搬迁及环境治理项目。2016 年 3 月 9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与电化集团签署了专项借款协议，电化集团将所借款项中的 5,900 万元出借给公司，约定该款项专用于电化整体搬迁及环境治理项目。借款年利率为 1.2%，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9 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欠电化集团整体搬迁及环境治理专项借款本金 47,950,000.00 元，本期已计提应支付的利息费用为 575,400.00 元，

				应付利息余额为 1,576,600.00 元。
拆出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633,095.85	4,497,200.00

(6) 其他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竞拍电化集团持有的位于湘潭市雨湖区鹤岭镇的 3 宗土地使用权，该事项业经 2018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 8 月 16 日已通过竞拍获得该 3 宗土地使用权，成交价格为 8,649.97 万元，成交结果已在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了公示。公司已与电化集团签署了《土地转让协议》，已于 2018 年 10 月完成上述土地的过户。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靖西湘潭电化新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3,289,471.42	164,473.57		
小计		3,289,471.42	164,473.57		
其他应收款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23,332.90	1,166.65	20,000.00	1,000.00
小计		23,332.90	1,166.65	20,000.00	1,00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715.66
小计			715.66

预收款项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1,515,724.00
	靖西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5,325,268.40
小 计			6,840,992.40
其他应付款			
	靖西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87,641.40	984,200.00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35,548,494.09	9,451,086.52
	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5,405,726.63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890,256.05	1,515,798.75
小 计		36,626,391.54	17,356,811.90
应付利息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1,576,600.00	1,001,200.00
小 计		1,576,600.00	1,001,200.00
长期应付款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47,950,000.00	90,274,991.97
小 计		47,950,000.00	90,274,991.97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20,735,999.1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20,735,999.10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 2018年1月18日,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通过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69,119,997股(含69,119,997股), 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2,800万元(含52,800万元), 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股票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90%, 湘潭市国资委、湖南省国资委已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2019年1月25日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2179号), 同时公司及中介机构对已于2019年2月21日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落实及问题答复。

(2) 2019年1月23日,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对参股公司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2,892.60万元, 增资价格为人民币3元/股, 认缴新增出资964.20万元, 增资后公司对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的出资额为4,659.70万元, 出资比例保持不变, 仍为16.07%。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1) 确定报告分部考虑的因素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报告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 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地区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资产和负债按经营实体所在地进行划分。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湖南	广西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874,462,314.76	306,783,493.80	250,098,502.82	931,147,305.74
主营业务成本	704,248,702.37	215,795,097.03	243,683,177.77	676,360,621.63
资产总额	3,073,355,011.97	848,659,542.38	746,263,174.08	3,175,751,380.27
负债总额	1,752,738,021.26	689,912,279.31	434,500,568.04	2,008,149,732.53

2、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电化集团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1,00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40,142,323.61	15,604,484.10
应收账款	186,181,911.04	180,721,838.60
合计	226,324,234.65	196,326,322.70

(1)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5,934,566.11	15,604,484.10
商业承兑票据	24,207,757.50	
合计	40,142,323.61	15,604,484.10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66,601,207.57	
商业承兑票据	60,322,852.10	
合计	226,924,059.67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	4,981,1	2.31%	4,482,9	90.00%	498,110.	4,981,	2.39%	3,486,77	70.00%	1,494,331

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4.57		94.11		46	104.57		3.20		.3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4,213,052.55	94.57%	19,078,701.28	9.34%	185,134,351.27	199,258,598.53	95.49%	21,299,612.75	10.69%	177,958,985.7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734,223.95	3.12%	6,184,774.64	91.84%	549,449.31	4,433,365.74	2.12%	3,164,844.29	71.39%	1,268,521.45
合计	215,928,381.07	100.00%	29,746,470.03	13.78%	186,181,911.04	208,673,068.84	100.00%	27,951,230.24	13.39%	180,721,838.6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潮州正龙电池工业有限公司	4,981,104.57	4,482,994.11	90.00%	已起诉并胜诉，但预计款项收回存在困难
合计	4,981,104.57	4,482,994.11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91,508,006.36	9,575,400.32	5.00%
1 至 2 年	1,309,196.54	130,919.65	10.00%
2 至 3 年	1,076,442.88	215,288.58	20.00%
3 年以上	10,319,406.77	9,157,092.73	88.74%
3 至 4 年	2,145,289.42	1,072,644.71	50.00%
4 至 5 年	448,346.67	358,677.34	80.00%
5 年以上	7,725,770.68	7,725,770.68	100.00%
合计	204,213,052.55	19,078,701.28	9.3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新乡市赛博瑞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761,848.21	1,648,148.21	93.55	已起诉并胜诉,但预计款项收回存在困难
东莞市迪高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1,753,483.01	1,578,134.70	90.00	
常州达立电池有限公司	1,000,000.00	900,000.00	90.00	
福建金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47,000.00	860,300.00	90.84	
浙江特源电池有限公司	732,882.73	713,082.73	97.30	
福建省宝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39,010.00	485,109.00	90.00	
小计	6,734,223.95	6,184,774.64	91.84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839,051.59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应收账款	2,043,811.8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杭州兆丰电池有限公司	货款	506,097.56	挂账 5 年以上,且公司已注销营业执照	公司经理办公会审批通过	否
东莞市倍嘉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366,747.50	挂账 5 年以上,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	公司经理办公会审批通过	否
东莞市艾孚森电池有限公司	货款	256,400.00	挂账 5 年以上,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	公司经理办公会审批通过	否
上海劲力达电池有限公司	货款	236,900.00	挂账 5 年以上,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	公司经理办公会审批通过	否
合计	--	1,366,145.06	--	--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Energizer Singapore Pte Ltd	42,249,859.20	19.57	2,112,492.96
深圳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2,124,614.97	10.25	1,106,230.75
金霸王(中国)有限公司	14,856,853.71	6.88	742,842.69
桑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566,160.58	6.28	678,308.03
中银(宁波)电池有限公司	10,440,000.00	4.83	522,000.00
小计	103,237,488.46	47.81	5,161,874.42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7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283,085,776.70	108,268,152.84
合计	353,085,776.70	108,268,152.84

(1)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湘潭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合计	70,000,000.00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98,205,709.89	98.83%	18,483,408.19	6.20%	279,722,301.70	123,958,673.33	100.00%	15,690,520.49	12.66%	108,268,152.8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540,500.00	1.17%	177,025.00	5.00%	3,363,475.00					
合计	301,746,209.89	100.00%	18,660,433.19	6.18%	283,085,776.70	123,958,673.33	100.00%	15,690,520.49	12.66%	108,268,152.8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88,657,441.02	14,432,872.05	5.00%
1 至 2 年	3,405,143.85	340,514.39	10.00%
2 至 3 年	2,966,319.51	593,263.90	20.00%
3 年以上	3,176,805.51	3,116,757.85	98.11%
3 至 4 年	83,494.82	41,747.41	50.00%
4 至 5 年	91,501.23	73,200.98	80.00%
5 年以上	3,001,809.46	3,001,809.46	100.00%
合计	298,205,709.89	18,483,408.19	6.2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969,912.7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内部往来	287,566,489.25	104,296,312.09
押金保证金	5,409,407.00	8,389,000.00
拆借款	5,000,000.00	4,694,449.50
长账龄预付采购款	2,231,505.35	4,417,186.05
备用金	863,733.48	820,670.28
应收暂付款	11,493.62	319,760.63
其他	663,581.19	1,021,294.78
合计	301,746,209.89	123,958,673.33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 限公司	往来款	287,249,081.22	1 年以内	95.20%	14,362,454.06
湘潭市华昇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借支款	5,000,000.00	其中 1 年以内 358,361.29 元, 1-2 年 3,231,785.22 元, 2-3 年 1,409,853.49 元。	1.66%	623,067.28
湖南省国土资源厅	备用金	3,540,500.00	5 年以上	1.17%	177,025.00
湘潭市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 察局	押金保证金	1,600,000.00]其中 1-2 年 100,000.00 元, 2-3 年 1,500,000.00 元	0.53%	310,000.00
麻阳新代锰业有限责 任公司	长账龄预付采购款	387,890.00	5 年以上	0.13%	387,890.00
合计	--	297,777,471.22	--	98.69%	15,860,436.34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24,152,682.84		324,152,682.84	271,892,682.84		271,892,682.84
对联营、合营企 业投资	69,056,924.41		69,056,924.41	53,942,819.11		53,942,819.11
合计	393,209,607.25		393,209,607.25	325,835,501.95		325,835,501.95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 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 额
湖南湘进电化有 限公司	31,831,768.94			31,831,768.94		
靖西湘潭电化科 技有限公司	31,200,000.00	47,260,000.00		78,460,000.00		
湘潭市中兴热电 有限公司	43,700,500.00			43,700,500.00		
湘潭市污水处理 有限责任公司	161,889,741.90			161,889,741.90		

湘潭电化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3,270,672.00	5,000,000.00		8,270,672.00		
合计	271,892,682.84	52,260,000.00		324,152,682.84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湖南裕能 新能源电 池材料有 限公司	53,942,8 19.11			3,520,86 3.41		1,532,53 7.72				58,996,2 20.24	
湖南力合 厚浦科技 有限公司		10,000,0 00.00				60,704.1 7				10,060,7 04.17	
小计	53,942,8 19.11	10,000,0 00.00		3,520,86 3.41		1,593,24 1.89				69,056,9 24.41	
合计	53,942,8 19.11	10,000,0 00.00		3,520,86 3.41		1,593,24 1.89				69,056,9 24.41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99,581,826.53	589,043,450.16	536,877,477.97	456,439,132.54
其他业务	144,186,220.29	122,929,337.22	45,747,414.95	39,577,195.93
合计	843,768,046.82	711,972,787.38	582,624,892.92	496,016,328.47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0,000,000.00	20,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520,863.41	38,100.14
合计	73,520,863.41	20,038,100.14

十五、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68,916.25	长期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531,003.54	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52,830.1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93,629.38	
减：所得税影响额	-632,556.9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04,925.70	
合计	996,603.2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即征即退的增值税	8,097,909.03	湘潭污水处理公司即征即退的增值税，属于与日常经营业务有关，且持续可以取得，因此判定其为经常性损益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24%	0.20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15%	0.20	0.20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
- 二、载有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三、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四、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新乔

2019年3月5日